

# 奴僕的形像——馬可福音剪影

## 目錄：

第一章馬可福音的特點

第二章寫信給羅馬人的福音

第三章馬可福音也是彼得福音

第四章逃兵馬可

第五章大有能力的僕人

第六章得力在乎歸回安息

第七章馬可福音的啟示

第八章成熟的生命，服事的功課

## 第一章 馬可福音的特點

一個最年輕的人，卻給了我們最古老的故事；好像我們雖稱十字架古老，卻非陳舊。

### 四卷福音，四種啟示

讀聖經的人都知道這四本福音書所啟示的重點各自不同；馬太記載我們的主是君王，路加記載我們的主是一個完全人，馬可記載主耶穌是神的僕人，約翰則記載主耶穌是神的兒子。這四方面的認識和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有著極大的關係。約翰福音特別說到生命，路加福音特別說到見證，馬可福音說到事奉，馬太福音說到職事。我們今天在地上跟隨主，其實不外乎這四件事，生命、見證、事奉、和職事。要認識生命，必須讀約翰福音；要知道什麼是見證，必須看路加福音；要知道怎麼來事奉，必須看馬可福音；要曉得我們的職事是什麼，就必須讀馬太福音。

就寫成的時間來說，四本福音裡最早的一本是馬可福音。馬可福音公認是馬可寫的。為什麼神特別揀選馬可來寫福音書呢？馬可到底是誰呢？馬可第一次出現是在使徒行傳十二章 12-18 節，彼得從監牢裡面出來以後，他想了一想，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。此處「稱呼馬可的約翰」，就是寫馬可福音的馬可。當時猶太人有兩個名字，一個是希伯來名，另一個是上學時使用的。約翰可以說是馬可的希伯來名字，而馬可則是他羅馬的名字。在眾多神的僕人中，聖靈為什麼特別揀選馬可？馬可根本不是十二使徒中的一位，所以馬可福音的資料幾乎都不是直接的資料，泰半是二手的資料。但是很希奇，聖靈並沒有找十二使徒的一位來寫第一部有關神忠心僕人的福音書，卻特別找了一位最年輕的人，寫下了一卷最古老的福音書。

## 活潑的福音，充滿特色

馬可到底是怎樣的一個人？我們查考聖經，可知他是一個少年人。仔細讀馬可福音，我們可以在這卷書裡讀出少年人的味道，許多地方不知不覺地流露出赤子之心。比較四卷福音書便曾發現馬可福音和馬太、路加、約翰三卷福音書不一樣：

一、用詞簡單——馬可敘述故事頗具小孩講故事的味道，用語簡捷，一點他不繁複，然而他的筆法卻非常生動。他不像路加擅用希臘文，也不像馬太舊約底子非常豐富，更不像約翰那樣思想深邃。馬可沒有文法上的講究，他不是一個簡單式句子然後再加一個複雜式句子，馬可福音裡所講的故事是把所有簡單的句子統統用「和」(或「與」，英文的 AND)這個字連在一起，一句接一句，串起整個故事。從英文譯本來看，單就第三章的經文為例，全章共三十五節，其中二十九節用到 AND。假若將馬可福音分成一百段，除了九段之外，在原文全是「和」字連接起來的，足見其用字之簡單。

馬可讓我們覺得，他說故事是那麼生動，那麼真實，因為他道出的是宇宙中最偉大也是最真實的故事，如果小孩子能聽得懂，那麼全世界的人就都聽得懂。

二、常用「開始」一詞——馬可還喜歡用「開始」，可惜中文和合譯本大多把它刪掉了。全書共用「開始」二十六次，例如：「耶穌又在海邊教訓人」(四 1)，原文是「耶穌又開始在海邊教訓人」。又如「到了安息日，他在會堂裡教訓人」(六 2)，原文是「到了安息日，他開始在會堂裡教訓人」。又如「耶穌出來，見有許多人，就憐憫他們。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，於是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」(六 34)，其中「開口教訓他們」原文是「於是開始開口教訓他們」。

三、動詞用現在完成式——馬可福音所記載的都是過去的事情，照理所用的動詞當然都應該是過去式；雖然中文的動詞不分時間性，但是希臘文，英文的動詞過去式與現在式的用字完全不一樣。例如「他說」，英文現在式用 HE SAYS;過去式用 HE SAID。其他幾卷福音書記載主耶穌的事蹟都用過去式的動詞，唯獨馬可福音用現在式，使人感到非常之生動，好像裡面所說的故事就發生在眼前一樣。馬可所以把許多過去動詞變成現在式，就是要叫讀者看見這件事情不只是發生在二千年前，也好像發生在今日。少年人不講究文法，講故事就是這樣，不管是不是過去的事，他只知道一件事發生了，就好像發生在目前一樣。馬可福音中「他說」「他們說」用現在式的，至少有七十次，這是另一個特點。

一個最年輕的人，卻給了我們最古老的故事;好像我們雖稱十字架古老，卻非陳舊。馬可福音記述的故事雖然發生在二千年前，但馬可說得有血有肉，可歌可泣，這些故事像青少年一樣，充滿了新鮮朝氣。這是馬可福音的特色，是其他三卷福音書所沒有的。

## 熟悉的環境，日常的服事

主在馬可福音裡的服事還有一個特點有別於其他福音書，他是在日常普通的環境裡作僕人的。他的服事不是叫我們成為三頭六臂；他用平常的聲音、普通的背景來服事。書中舉目所見都是日常生活所能接觸的事物。

通常我們講到神的國，講到屬靈的服事，好像都很崇高、很神聖，似乎高不可攀、力不能逮。但是這位神的僕人，我們的主，他的服事讓我們覺得，好像我們還留在地上、還留在人間;好像我們還作父親、

作母親;好像我們還在地上也吃飯、也穿衣服，就和普通人一樣。

我們的主不是服事我們到一個地步，好像我們遠離周圍熟悉的環境，好像帶我們到深山、到修道院一樣。不！不是如此！馬可福音的描寫叫我們看見日常所用的東西，或者日常所看見的景象。就因為主耶穌是神的僕人，所以今天的氣氛不是在皇宮裡，不是為著特別的一班人，整個環境就是我們今天所處的環境。這類的描寫在整卷書裡可以信手撚來，隨處可得：例如講到穿戴之物特別多。馬可福音第一章說約翰穿駱駝毛的衣服，腰束皮帶。接下來說到彎腰給他解鞋帶。

第二章二十一節：「新布縫在舊衣服上」，講到的是衣服。

第六章特別講到草鞋，也講到褂子、衣璫、裡衣、麻布、紫色的袍子…等。以下便是馬可福音記載的日常事物彙整：

衣服：駱駝毛的衣服、皮帶、草鞋、褂子、鞋帶、新布、舊衣服、衣裳璫子、漂布、裡衣、麻布、紫色袍子…等。

食物：蜂蜜、酒、餅、蔬菜、碎渣、小魚、醋、酵…等。房屋：家、殿門、屋頂、頂樓、樓房、樓上、前院、廊…等。用具：皮袋、褥子、燈、盤子、口袋、杯、玉瓶…等。

錢、小錢、銀錢、大錢…等。

黃昏、雞叫的時候、天沒有亮的時候、天晚的時候、半夜、晚上、三更…等。

會堂、潔淨、安息日、遺傳、洗禮、燔祭、各耳板、感恩、聖殿、唱詩歌…等。

雇工、用人、看門的人、小使女…等。

岳母、伴郎、新郎、妻子、休妻、嫁娶…等。

麥地、收成、鐮刀、葡萄園、花圃、籬笆、壓酒池…等。

兌換銀錢、贖價、租…等。

護衛兵、百夫長…等。

漁夫、撒網、補網、船、小魚、船尾、風浪、岸上…等。駱駝、鴿子、野獸、飛鳥、飛禽、豬、狗、驢駒…等。

熱病、大麻瘋、被鬼附的、聾子、結舌、瞎眼、手枯乾的，血漏…等。時日常生活中經常接觸的事物。

錢幣 時間 宗教 人物 婚姻 農業 貿易 軍事 漁業 動物 疾病 這些都是蘭總而一顯在我們了

總而言之，馬可試著告訴我們福音不是高高在上，它的果效是使我們兩腳著地的，福音的好處要熟悉的周遭環境中，也表現在我們日日夜夜所接觸的人事物上。

## 第二章 寫信給羅馬人的福音

羅馬人需要什麼？現在馬可就著羅馬人的需要，叫他們看見主耶穌身上一切都是最具體的，一切都是最實際的。

三種人代表世界

馬可在羅馬停留過一段時間，彼得前書第五章提到彼得和馬可一同在巴比倫。巴比倫就是羅馬。馬可也許在羅馬寫了馬可福音。這是四本福音裡最早的一本，之後才有馬太、路加、約翰。一個少年人寫了最早的一本福音書，一個老年人寫了最後的一本，十分耐人尋味。

但是，這個少年人寫馬可福音時，神託付他寫給誰呢？馬可福音主要的對象是羅馬人，至於馬太福音，其主要對象是猶太人，而路加福音的對象則是希臘人。

這個世界是以這三種人來形容的，因為釘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的罪狀牌子用的是三種語言：拉丁文、希伯來文和希臘文。這就代表整個世界。福音需要廣傳到全世界，所以不只應付猶太人——代表宗教世界——的需要；也藉著路加福音應付希臘人——代表文化世界——的需要；同時更藉著馬可寫了馬可福音，特別是為著羅馬人——代表政治和軍事世界——的需要。

### 為羅馬人而寫

首先，我們如何知道馬可福音是為著羅馬人而寫的？因為物件是外邦人，特別是羅馬人對舊約完全陌生，所以馬可福音提到舊約的次數要比馬太和路加福音少很多。如果要把福音送給他們，遣詞用字就得小心，好叫他們都能懂得。所以馬可提起舊約聖經的次數就少了很多很多，大約總共六十三次，馬太福音卻有一百二十八次之多，而路加福音大概也有九十次到一百次之譜。由此可知因著物件是羅馬人之故，所以馬可寫的福音書很少引用舊約聖經。

第二、仔細讀馬可福音，便發現馬可好幾次把當時的希伯來話，又稱作阿拉美文，特別翻譯出來，比如：馬可福音第三章十七節有一句話說「半尼其」。「半尼其」是希伯來文(或者說是阿拉美文)，希伯來人完全看得懂，卻沒有一個羅馬人懂得。於是馬可就解釋：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。

記得有一次主耶穌叫睚魯的女兒復活(可五：35-43)，然後主就拉著孩子的手對她說：大利大古米，這也是希伯來話。然後馬可說，翻出來就是說：閨女，我吩咐你起來。馬可福音有好幾個地方特別講到「翻出來、翻出來」。「阿爸」也是希伯來話，「各各他」也是翻出來的話。至於「以羅伊、以羅伊、拉馬撒巴各大尼」(可十五：34)，馬可怎麼說呢？他說：翻出來，就是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」。這些地方都是馬可翻譯出來的。

如果單從這個角度來看，或許有人說這是給外邦人看的沒錯，卻不一定是給羅馬人的。怎麼判定呢？有一個很重要的證據：記得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被強迫背十字架的事嗎？只有馬可告訴我們說，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，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。憑這點就足以說明作者所寫的物件一定熟知亞力山大和魯孚。因此從這裡就很清楚這是特別寫給羅馬人的，因為根據羅馬書第十六章，只有在羅馬的人才曉得亞力山大和魯孚是誰。這句話對不懂的人沒有什麼幫助，馬可不可能把福音書送出去給看不懂的人，所以我們可以說馬可曉得，在羅馬城一帶的人才知道亞力山大是誰。

不只如此，馬可福音還有許多羅馬字，比方說：第七章四節講到「罐」，十二章四十二節講到「大錢」，另外還說主耶穌「被鞭打了」，馬可直接用了很多羅馬人的習慣語。再看一個例子：馬可福音十三章三十五節：「所以你們要做醒，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什麼時候來，或晚上、或半夜、或雞叫、或早晨。」這裡的更次作四更分法，這是羅馬的分法。猶太人的分法看路加福音十二章三十八節：「或是二更天

來、或是三更天來，看見僕人這樣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」猶太的分法只有三個更次，但是羅馬的分法是四個更次。馬可要把這個福音給羅馬人，所以他講到更次的時候，完全照著羅馬的習慣、羅馬的用法。

## 將他們的需要給他們

羅馬人需要什麼？

馬太知道猶太人的需要，所以就寫了馬太福音。路加福音切中希臘人的需要，因為知道他們追求完美，所以路加告訴他們，他們夢寐以求的完全人，原來只有在耶穌基督身上才顯出來。所以，神藉著聖經裡唯一的外邦人作者寫了路加福音。

羅馬雖然征服了當時的帝國，它的版圖遼闊，領土廣袤，但是只要是羅馬鐵蹄所踏的地方，也就是希臘文化影響能及的地方。因為希臘文化征服了當時的羅馬帝國，憑藉著思想的力量征服了羅馬。路加福音特別針對那樣的文化，告訴他們，耶穌基督乃是神面前完全的人。

然而羅馬的特點從來不是文化，不是思想，不是形而上的東西，更遑論宗教，連哲學也不是。對於羅馬人來講，最重要的不是情感也不是思想。

希臘人要智慧，猶太人要神跡，但這些都不是羅馬人要的。

羅馬人代表的，乃是意志。他們的意志像鋼鐵一樣，一決定要征服當時的世界，劍及履及便馬上成功了。

羅馬人不空談道理、空談哲學，他們是行動派的；結果造成了整個世界在他們的腳底下。他們說：道理我不會講，但是我把成績給你們看；我們腳掌所到的地方，全都歸給我們。對於這樣講求實行的國家民族，對於這樣的羅馬人，我們怎麼把福音送給他們？如何把神兒子給他們看？我們側重的該是哪一方面？

## 忙碌的神僕

現在馬可怎樣介紹主耶穌，怎樣把福音傳給他們？這裡有一位，不錯，從一方面來講，他是完全人、是君王；但是現在聖靈要讓馬可看見，這一位就是神的僕人。馬可福音的重點不在於他講了什麼，而在於指出他做了什麼。所以，從馬可福音第一章開始，我們的主就非常非常忙碌。請記得，懂得征服世界的人，他們知道怎樣在世界上找最忙的人。

曾經有人問拿破崙：你用人的秘訣是什麼？拿破崙回答：我要找世界上最忙的人才用他。他知道只有最忙的人才是工作的人。

現在馬可就著羅馬人的需要，叫他們看見主耶穌身上一切都是最具體的，一切都是最實際的，你很少聽見他講什麼道，如果你要聽他講道，到馬太福音裡去；但是馬可福音所呈現的主耶穌是一個完全實行的人，而且他的確成就了父神的旨意。所以馬可福音一開始，沒有講到主耶穌的降生，沒有時間講到他的少年時期，一開始就讓我們看見，他是個忙碌作工的人，是神的僕人，是個事奉的人。

這樣一個神的僕人，他完全的形像，是沒有一個羅馬人能夠趕上的。他服事再服事，替人洗腳，取了奴僕的樣式；他從未使用一槍一炮，但是，所有被他服事的人，沒有一個不降服在他腳下的。今天他

憑著服事所建立起來的國度，早就遠勝過羅馬憑著鐵血所建立的國度。

## 第三章 馬可福音也是彼得福音

你也許會覺得希奇？馬可福音是馬可寫的，但馬可沒有直接跟隨過主，他的資料從何而來？.....顯然一定有人提供給他。

### 馬可資料的由來

你也許會覺得希奇，馬可福音是馬可寫的，但馬可沒有直接跟隨過主，他的資料從何而來？他不是杜撰的，聖靈啟示的時候，不會憑空給馬可這許多的資料，顯然一定有人提供給他。

在教會歷史中，馬可曾經被稱為彼得的譯員，認為是個把彼得所傳的福音，翻譯成希臘文，就成了馬可福音。所以在彼得前書，彼得稱呼馬可是他的兒子(彼前五：13)。

記得在使徒行傳第十二章裡，彼得從監獄出來，他想了一想，這麼大的耶路撒冷應該到何處去呢？他想到馬可的家，就去了。由此可見馬可與彼得應該有一份特別的關係。

根據古教會的傳說，馬可福音大概是彼得口授，由馬可記錄下來的。聖靈不只藉著馬可給我們看見主耶穌是神忠心的僕人，彼得也曾說主耶穌是僕人。我們不一定能肯定是彼得講，馬可記錄，但是可以確定的是，馬可的資料從彼得而來。所以，一般都說，馬可福音就是彼得福音。

### 講道的記錄少

如果拿馬可福音和馬太福音裡主耶穌的講章作比較，馬太福音第五、六、七一共三章的教訓，到了馬可福音裡幾乎蕩然無存，只剩下一點點而已。原因何在？因為彼得是喜歡說話的人，一個喜歡說話的人自然不大願意聽別人說話，他自己可以說得津津有味，口沫橫飛，但是等到別人講話的時候，他卻睡著了。所以，喜歡講話的人多半記憶不大好，彼得在十二個門徒中是最喜歡說話的，且動輒以發言人自居；但到了主該說話的時候，馬可福音的記錄就最少了，因為雖然彼得聽見了許多話，但是聽過就忘記了。

我們聽道也好像這樣，一年至少聽五十二次，幾年下來，應該很屬靈的了，可是有多少人能記得呢？甚至前一個禮拜所聽到的也都忘記了。

所以馬可福音裡很少有主耶穌講道的記載，如果有，必定是特別重要的，因為彼得最不容易記事，話能印在他的腦子裡，聖靈不知做了多少工作——我們這些人記得的道，也是聖靈特別工作的結果；不然，早就左耳朵進右耳朵出了。所以馬可福音記載主的教訓，都是聖靈特別的工作，都是難忘的話。

馬太福音就完全不一樣，馬太是稅吏，必須和羅馬政府打交道，所以擅於編寫報告，他同時又精通希伯來文、希臘文加上拉丁文，當然不太容易忘記事情。所以馬太福音篇幅最長，記載主所講的話也特別多，如果用紅筆把這些話圈出來，幾乎要占三分之二的篇幅。而彼得是完全憑著自己的記憶，所以馬可福音裡主說的話就很少很少。但是感謝主，聖靈就藉著彼得的記性不好，特別襯托出馬可福音裡

面的基督是多做事少說話的。就憑著這一個特點，我們在馬可福音裡找到了彼得的影子。

### 記載彼得的親身經歷

第二點，在馬可福音裡，凡是彼得不在場的，彼得沒有親眼看見，沒有親身經歷的，馬可根本不記載。這些只要稍作比較，就非常清楚。所以馬可福音不是從主的誕生開始，馬可福音一開始記載主耶穌就是一個成年人，而且是從主呼召彼得說：「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得人如得魚」開始記載的。

希不希奇？記載一個人應該從降生開始才對，但是彼得只能從主呼召他作門徒的時候開始，在此之前，主耶穌降生在馬槽裡，他根本沒看見，所以不提；也因為沒有聽見，故而不記載。反而因為路加是醫生，受過希臘文化薰陶，是個嚴謹的歷史學家，經過考察驗證，所以寫成路加福音第一章和第二章；而馬可根本就略過去了。

馬可福音一開始，主耶穌就是成年人，也藉著這一點，聖靈把我們的主是個僕人的特點就表明出來——我們請用人不需要看他的履歷表，也不會去追查他的出生情形，只要他用手做工就可以了。所以馬可福音一開始不講主耶穌降生的情形，因為這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一開始主就殷勤工作。只要開始讀馬可福音第一章就會發現，主耶穌忙得不可開交，事情多得不得了，一件接著一件，迦百農全城的人聚在一起求他醫病趕鬼，馬可根本沒有時間把他幼年的事情記下來。

### 細節顯出彼得的影子

第三點，馬可記載主耶穌工作的地點多半在加利利，為什麼呢？因為那一帶情形，彼得最熟悉，這是彼得的家鄉，特別是迦百農。馬可福音裡所發生的許多事，多半都發生在迦百農一帶，講到那一帶故事時，特別的生動，有一些形容詞一讀就很清楚。

一個很會說話的人同時也很會推銷自己，彼得就是這樣的人，馬可福音在這方面也顯出彼得的影子，這是第四點。馬可福音一開始第一章我們看見主耶穌醫病趕鬼，到了迦百農，在安息日進會堂教訓人等等，然後聖經說：「他們一出會堂，就同著雅各、約翰，進了西門和安得烈的家。」希奇不希奇？我們看見主醫病趕鬼，突然帶一筆就順便把彼得的家介紹給我們了。我們在這裡就知道，原來彼得有一個家，而且是結了婚的人，他有岳母，這岳母有病，被主醫好的。

接著，「天晚日落的時候，有人帶著一切害病的，和被鬼附的，來到耶穌跟前。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。」（可一：32-33）是聚集在誰家的門前呢？是彼得家裡的門前，彼得不知不覺中道出了他的家，也不知不覺中道出了他家的門，後來又不知不覺中道出了他有船。記不記得，主給五千人吃飽後，立刻催門徒上船渡海，聖經說：「於是就上了這船」，這是彼得講的故事，「就上了這船」意思就是上了彼得的船。

這些小地方很有意思，我們看到的全是彼得，這個門是他的，那個房子也是他的。馬可福音說：「進了屋子」，這麼多的屋子，到底是誰家的屋子呢？只有一個可能，就是彼得的屋子。你看彼得，船給主用，房子給主用；一方面我們看見主，另一方面也看見彼得，聖靈的工就是如此。

### 特殊的記載

第五點，馬可福音裡有一段記載主耶穌早晨從伯大尼出來，發現無花果樹枯乾了。是誰提醒主的呢？只有馬可告訴我們是彼得(可十一:21)。

主耶穌講聖殿被毀是對著四個門徒講的，馬可告訴我們，是彼得先叫主耶穌看聖殿的石頭的(可十三:11)。眾人皆知彼得軟弱了，失敗了，那時他以為主也許不再要他了，不能再跟隨主了。你看，當天使對墳墓前找主的婦人說：「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。(可十六 16:7)」這句話簡直比音樂還要美，因為彼得覺得他虧欠主，他覺得他得罪了主，再也沒有臉去見主耶穌了。但是聖靈就藉著天使這一句話安慰了彼得，「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」，這個異象在彼得是永遠揮不去的。彼得身上帶著傷痕，他身上有軟弱，他深知失敗的苦楚，所以這個印象對他而言特別深刻。直到他講這一段故事，把資料給馬可的時候，特別強調了這句話，「…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」，這也證明這些資料一定是彼得給馬可的。因為馬太福音、路加福音以及約翰福音都沒有這段的記載。而這段經歷若以詩的體裁予以總結，正所謂"雄雞鳴二聲，彼得獻一生"。

### 進一步的例子

馬可福音裡類似的記載很多，除非這個人在現場親自目擊，好像採訪記者一樣提供資料，否則憑馬可不可能寫出這樣的話來的。下面舉出幾個例子：

一、「耶穌吩咐他們叫眾人一幫一幫的，坐在青草地上。眾人就一排一排的坐下，有一百一排的，有五十排的。」(六：39-40)這裡有兩件事很有意思，只有馬可福音告訴我們，草地是青的，馬太、路加、約翰都沒有這樣講。還有「叫眾人一幫一幫的，坐在青草地上」，一幫一幫英文譯為 RANKS，在希臘原文是「花圃」。在一片碧綠的青草地上，一些穿白色衣的人整齊齊坐著，遠遠看過去，就像花圃一般。這一幅畫面，一定是親眼看見的人才能把它形容出來。

二、「耶穌順著加利利的海邊走，看見西門和西門的兄弟安得烈，在海裡撒網。」(一：16)他們本是打魚的，這裡撒網的「撒」字，英文是 casting about，這字在希臘文裡很特別，意思在打魚時把網在船左邊或右邊撒一下，除非人有專業知識了會用到這個字，單憑馬可的背景是不可能用它的。

三、「耶穌在船尾上，枕著枕頭睡覺；門徒叫醒了祂，說：『夫子！我們喪命，你不顧麼？』」(四：38)這裡「船尾」兩個字也是專業的希臘文，只有漁夫才用得上。此外，其中講到主耶穌枕著枕頭，在我們的觀念中，枕頭就是一個口袋，裡面裝有軟棉棉的東西，睡覺時墊在頭下面以求舒適，船上怎麼會有這東西？原來這船是彼得的，他是掌舵者，掌舵的一定在船尾，而且要坐在一個墊子上。那天，主講了一天的道，到了船上，彼得和安得烈待他如上賓，安排他在船尾休息，把坐墊給主當枕頭，好讓主舒適。這種情形馬可怎會知道？當然是彼得告訴馬可。

四、「既渡過去，來到革尼撒勒地方，就靠了岸。」(六：53)這「靠」字很有意思，也是個專業性用字，原文意思要花很多力氣才能把船靠到岸上。只有彼得才可能用這樣的描寫。馬可生長在耶路撒冷城裡富戶人家，這種漁民生活和專業性用字。根本不可能寫得出來，從這些內證我們因而得知馬可福音實在就是彼得福音。

### 統計數字來證明

讀馬可福音，處處可以找到彼得。神找到了這兩個器皿，一個馬可，一個彼得，要把那位忠心神的僕人介紹給我們。

以下是馬可福音和馬太福音、路加福音三卷福音書中彼得或西門這個名字出現的統計數字：馬可福音全卷共一萬一千零七十八字，提起彼得這名字共二十五次，平均每四百四十三字就有一次。馬太福音全卷共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八字，提起彼得這名字共二十五次，平均每七百二十二字有一次。

路加福音全卷共一萬九千四百四十八字，提起彼得名字共三十次，平均每六百四十八字有一次。從以上統計可以看出，馬可福音中彼得名字出現最頻繁。馬可福音中講到跟隨主的門徒，第一次提到的是彼得，最後一次提到的也是彼得。

耶穌順著加利利的海邊走，看見西門，和西門的兄弟安得烈，在海裡撒網，他們本來是打魚的（一：16）。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。在跟隨主的門徒裡，他是首先與末後出現的（十六：7）。聖靈很有意思，如果說：「你們可以去告訴彼得和門徒說」，那麼最後一個就不是彼得，而是門徒了。

## 第四章 逃兵馬可

第三世紀有一位教會歷史學指出，這馬可是一個少了指頭的人。這是什麼意思？

### 馬可其人

第三世紀有一位教會歷史學者指出，這馬可是一個少了指頭的人。這是什麼意思？原來在古羅馬時代采徵兵制，被徵召的人因為怕上戰場，故意把自己手指砍掉一個，逃避兵役。馬可少了一個指頭說明他是一個臨陣脫逃之人；在某一個很重要的關口，他逃跑了。早期教會對馬可的印象是個專好開小差，一個少了指頭的人。到底馬可什麼時候臨陣脫逃過呢？這得從他的歷史看起。

### 馬可初次出現

馬可在聖經裡第一次出現是在使徒行傳：

彼得想了一想，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。在那裡有好些人聚集禱告。彼得敲外門有一個使女，名叫羅大出來探聽；聽見是彼得的聲音，就歡喜的顧不得開門，跑進去告訴眾人說：『彼得站在門夕蔔！』他們說：『你是瘋了！』使女極力的說：『真是他！』他們說：『必是他的天使。』彼得不住的敲門；他們開了門，看見他，就甚驚奇。彼得擺手，不要他們作聲，就告訴他們主怎樣領他出監（徒十二：12-17）。這裡所提的馬可，就是馬可福音的作者。馬可是富家子弟，家有使女，彼得和他家素有往來，所以彼得出獄後想了一想就往馬可家去。當時有好些人在他家禱告，馬可家中房屋寬敞，就成為教會聚會的地方。

### 追隨保羅

後來保羅也到過耶路撒冷，大概就是那個時候馬可認識了保羅。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（西四：10），自

從那一次保羅到了耶路撒冷，當他們回安提阿的時候，馬可就要求能跟著保羅，巴拿巴一起旅行(徒十二:25)。對馬可來講，保羅這個人令他印象太深刻了，他本來是摧殘神的教會，逼迫神的教會的人，結果居然信主，居然改變了。馬可覺得，如果能夠跟隨保羅，那真是太好了。所以他們一同到了安提阿去。到了安提阿沒多久，根據使徒行傳第十三章 2-5 節：

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，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擔羅去作我召 他們所作的工，於是禁食禱告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就打發他們去了。 他們既被聖靈差遣，就下到西流基，從那裡坐船，往居比路去，到了 撒拉米，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裡傳講神的道，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。

這作幫手的約翰就是馬可。保羅第一次周遊佈道時，就把馬可帶在身邊。

馬可原來是服事主的人，從年幼時就愛主且願意服事主，當保羅和巴拿巴出去傳道的時候，他寧 可做他們的幫手。馬可生長的家庭是很富有的，一個出身于富家的子弟吃苦不容易，但是他為著福音 的緣故，甘願做保羅和巴拿巴的幫手。

### 幫手的真義

幫手在希臘原文是什麼意思呢？原來這是指古羅馬有一種船，利用很多奴隸劃槳才能航行。這種 船大部分上下二層，上一層給客人使用，下一層就是奴隸劃槳的地方。幫手原來的意思就是划船的人， 就是指著那些做奴隸的人。

馬可要事奉神，他有個心願要追隨屬靈的人，要追隨保羅、巴拿巴，他也有心願要把福音送到外 地去。他的心真的要事奉。當他真心誠意在保羅面前受訓練的時候，聖靈給他的那一份就是聖經所說 的「幫手」。

大家也許還記得以利亞和以利沙的故事。有人說，以利亞讓人聯想到施洗約翰，而以利沙就叫人 聯想到我們的主；以利沙跟以利亞的模式和四福音裡門徒跟隨主的模式一樣。主說，要作我的門徒；這「門徒」在原文就是「學徒」的意思。那個時候的學徒不像今天的學徒，今天我要學畫，我單單學畫 就可以了；或者，我要學字，我單單學字就可以了。但是那個時候不是這樣，當門徒來跟從主耶穌，他 們所接受的門徒訓練是從性格訓練開始的，一個會畫畫的人和他的性格很有關係，沒有耐性的人絕不 可能畫出好畫。這個時候，一般作老師的，常常就叫門徒做一點家裡的事。起頭大概就這樣度過了一 段的時間。所以，以利沙怎麼跟隨以利亞的呢？根據希伯來原文的聖經，頭十年以利沙服事以利亞事 實上是替以利亞洗手，一洗就洗了十年。(王下三:11)他就是這麼跟隨以利亞。這就是聖經所說的「幫手」。

### 難以逾越的關卡

剛開始馬可也許還很興奮，但是做久了就覺得難道我被呼召就是做這些事嗎？難道我離開了耶路撒冷，現在我的事奉就是做這些芝麻小事嗎？

然而希奇的是，一個人如果真的想在主手裡有用的話，第一關就是這道關卡，這是人肉體最難經 過的關卡。馬可剛出來就遇到這個關卡。聖經接下去說：「保羅和他的同人，從帕弗開船，來到旁非利 亞的別加；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(徒十三:13)。」不知道什麼原因，馬可在半路上開小差了， 也許這條十字架的道路太難走了，於是他開溜回家了。此後，等到保羅再次出發佈道的時候，就為了 馬

可的問題與巴拿巴起了爭執而宣告分手(徒十五:36)。巴拿巴是個寬宏大量的人(徒十一：24)，對人永不失望，是一個被聖靈充滿的好人，馬可是他的表弟(西四：10)，雖然他棄職潛逃是不對的，但是巴拿巴也許認為馬可不會因一時的失敗和軟弱就永遠跌倒了；為著成全這個年輕人，應該再給他一次機會，建議這次仍帶馬可同行。但是保羅曾在迦瑪列門下嚴格受教，本身是一個嚴謹的人，也許對馬可的作風很不以為然，主張不予錄用。這一次馬可不只是自己跟不上，而且導致兩個重要同工因此分開了；真是可惜！

### 神成就奇妙的工

經過了一段時間，馬可轉而與彼得在一起。「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！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！」(彼前五：13)這裡所說的巴比倫就是羅馬。事實上馬可一直是彼得屬靈的兒子。後來保羅也到了羅馬，被下在監牢裡，曾寫信給腓利門，提到"馬可"是他的同工之一(門24)。

很希奇，按照保羅的性格，他的要求很嚴格，應該是不會再欣賞馬可的。但是神在馬可身上成就的工，也同樣成就在保羅身上，結果使馬可終能再被保羅回頭重用。

大概保羅到了羅馬的時候，發現馬可已經完全改變，是一個非常優秀的傳道人。後來保羅在羅馬坐監的時候，馬可仍以晚輩的身分服事保羅，終於獲得保羅的諒解和賞識。這也是神奇妙的安排，聖靈工作的結果。

保羅在羅馬監裡寫信給歌羅西教會眾聖徒時，特別交代：「與我一同坐監的亞裡達古問你們安！巴拿巴的表弟馬可也問你們安！說到這馬可，你們已經受了吩咐；他若到你們那裡，你們就接待他。」(西四:10)「接待」的希臘原文意思是「歡迎」。為什麼你們要歡迎他呢？因為他曾經被棄絕過。被誰棄絕的呢？就是保羅自己。但是現在保羅說，你們要歡迎他，因為主在馬可身上做成了他的工作。

### 從幫手到同工

不止如此，保羅寫信給腓立門的時候，也提到：「與我同工的馬可，亞裡達古、底馬、路加，也都問你安！」(門：24)其中亞裡達古與路加是自甘取得奴隸的地位，陪同保羅解往羅馬，關係非比尋常，在同工排行榜上，馬可竟超過他們，排在第一位。現在保羅要告訴全世界的人說，那個我本來以為沒有希望的少年人，結果主在他身上做工，主也在我身上做工，主施恩給我們，現在他成為我重要的同工。到了最後保羅在羅馬將要殉道的時候，晚景淒涼；他寫信給提摩太，「獨有路加在我這裡，你來的時候，要把馬可帶來，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，於我有益處。」(提後四：11)從這幾句話中我們可以看出馬可在保羅心目之中的份量有多少。當時在亞細亞的人都離開保羅，獨有路加陪著他。現在保羅寫信給提摩太，切切的要他把馬可帶來，因為馬可在傳道的事上於保羅有益處。傳道的事原文是職事，就是以弗所書所講的新約的職事。這一次在保羅感覺裡，馬可已經不只是幫手，而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同工了。

### 最初的逃兵記錄

事實上馬可當逃兵不止一次，早有前科，他自己也記錄過。

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。有一個少年人，赤身披著一塊麻布，跟隨耶穌，眾人就捉拿他；他卻去了麻布，赤身逃走了（可十四：50-52）。

這個少年人就是作者馬可本人。

原來主耶穌在客西馬尼的時候，兵丁來捉拿耶穌，門徒都逃走了，眾人看到了一位少年人跟隨耶穌，也要捉拿他，他嚇了一跳，丟了披在身上的麻布，赤身而逃，這是一幅狼狽的圖畫。

為什麼馬可要這樣告訴我們呢？主要的目的要襯托出整個馬可福音的重點：只有馬可有資格給我們看見，那位又完全又忠心，標準的神的僕人，他在十字架上不逃不躲，在這樣的強烈的光底下，馬可讓我們看見他是不只一次的逃跑，不只一次的失敗者。

### 最後的晚餐

主在地上時，他一無所有，一切都是借來的；講道時的講臺是借彼得的漁船，死的時候墳墓也是別人的，他和門徒吃最後晚餐的那個樓房也是借來的，至於客西馬尼園則是借用一家富戶的家園，一般推測樓房和園子都是馬可家的。「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進城去，必有人拿著一瓶水，迎面而來，你們就跟著他。』」（可十四：13）一般研判，拿水瓶的人可能就是馬可。接著說，「門徒出去，進了城，所遇見的，正如耶穌所說的；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。到了晚上，耶穌和十二個門徒都來了。（可十四：16-17）「耶穌…都來了」這幾句話有別於其它福音書的記載，是現場目睹的語氣，證明馬可在場！

那天晚上，馬可親見主耶穌帶了十二個門徒，來到他家，共進晚餐。少年馬可也許躲在一處角落裡，無可避免地他看得很清楚，也必定聽到主對門徒說了許多話，也聽見主最後的禱告。我們深信那天晚上馬可的心完全被主奪去了，因為他看見的景象是從來沒見過的，他看見他們最後唱著詩往橄欖山去。他們唱的詩其中有詩篇第一一八篇，其中有一節：「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」（詩一一八：22）。可以想像馬可必定預感那天晚上要發生的事一定非同小可。

讀聖經的人有兩種猜測，一是猶大以為主耶穌還在馬可家裡，他引兵丁來捉拿耶穌未成；馬可當時可能已經睡覺了，他在睡眠朦朧中匆匆披了一塊麻布到客西馬尼園去通風報信。

另一種猜測，馬可那晚可能興奮得睡不著覺，他看見主耶穌帶著門徒去客西馬尼園，不知道今夜有什麼大事發生，就隨手披了一塊充當被單的麻布，後來也來到客西馬尼園。

### 客西馬尼園的失敗

兩種猜測中，後者比較接近事實。後來主耶穌帶了三位門徒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要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』於是離開他們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，跪下禱告（路 22:41）。主禱告什麼，這三個門徒都睡著了，不可能聽見——如果他們聽見了主的禱告，便不可能睡著。「耶穌回來，見他們睡著了，就對彼得說：『西門！你睡覺麼？不能做醒片時麼？』」（可十四：37）這樣，主耶穌禱告的話，只有馬可聽見，記錄了下來。馬可是整個客西馬尼園禱告的見證人，沒有馬可，我們也許不知道主在客西馬尼園禱告什麼。「他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禱告說：倘若可行，便叫那時候過去。他說：『阿爸，父阿！在你凡事都能，求你將這杯收去；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，只要從你的意思。』」（可十四：35-36）在四福音中，只有

馬可福音將那“杯”給我們指明出來，原來那杯所指的就是那時候，那時候就是指父子分離的時候。馬可也許又是躲在離主不遠的一個角落，可以想像這句話深深的印在馬可的心裡，馬可的心被主奪去了。最後的晚餐，馬可親眼看見；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，馬可親耳聽見。當時主耶穌汗滴如血，馬可是唯一的見證人。見證此情此景，不由地生出愛主之情，看到門徒紛紛逃離，也許一時血氣之勇促使他毅然地跟隨主耶穌。然而等到眾人要捉拿這少年人時，他忽然警覺了，立刻丟了麻布赤身逃走了。這是馬可第一次當逃兵，在別加的潛逃則是第二次(徒十三：13)。

### 彰顯神忠心的僕人

現在馬可看見自己何等的不可靠，他發現如果要事奉神，異象雖有，看是看見了，聽也聽見了，卻仍然不能跟隨主。所以一般人認為馬可福音是一卷很難讀的聖經，因為馬可福音是講究實行的，我們往往一到實行的時候，就失去力量，這是少年人的悲哀，也是少年人的難處和通病，所以聖靈用馬可把他的經歷，以他的失敗來襯托出一個從來不做逃兵的主耶穌。我們的主從起初到末了，永遠是神忠心的僕人。

所以讀馬可福音的時候，我們能從馬可的眼睛看見一位神的僕人。馬可只能有一個禱告：「但願靠著主的恩典，被模成這個奴僕的樣式。」結果馬可成功了，因為他認識真正事奉神的那一位。

感謝主！神特地選中二個失敗的僕人(“二”在聖經中往往表示見證的意思)，一個像逃兵一樣的馬可，一個跌倒如彼得般的見證(三次否認主)，來告訴我們那一位真正神的僕人，那標準的、沒有瑕疵的神的僕人。就是這本福音給馬可一個藍圖，讓他看見那一位完全有忠心的僕人。聖靈的安排沒有比這更恰當，比這更合適的了。

## 第五章 大有能力的僕人

馬可福音彰顯的主題是神的僕人，整卷書描寫主是一位服事眾人的忠心僕人，……。

馬可福音彰顯的主題是神的僕人，整卷書描寫主是一位服事眾人的忠心僕人，由以下幾點可以看得出來：

### 由稱呼顯明

從馬可福音中對主的稱呼，顯出主耶穌是神的僕人。馬太、路加、約翰三卷福音書中都用「主」(LORD)這個字稱呼主，因為馬太福音記載的主耶穌是君王；路加福音的主耶穌是完全人，約翰福音的主是神的兒子。只有馬可福音是例外，整本馬可福音提到人們對主的稱呼上沒有用過「主」這個字。馬太、路加、約翰三卷福音書中，稱呼「主阿」的一共七十三次；其中三十七次是門徒對主稱呼，三十六次是別人稱呼主的。

馬可福音也有一次稱「主阿」，「婦人回答說：『主阿！不錯，但是狗在桌子底下，也吃孩子們的碎渣兒。』」

(七:28)這裡「主阿」原文是「先生」。

雖然人沒有稱主耶穌為主，但是聖靈至少有兩次稱他為主，「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，後來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」(十六：19)。「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，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跡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」(十六:20)。

這兩處稱「主」，不是人來到主面前稱呼他，是聖靈沒有忘記他是主。雖然他以僕人的身分出現，但他仍然是主。正如作母親的為子女洗衣服事子女，操勞辛苦好像奴僕一樣，但她的身份仍然是母親。

## 沒有家譜

馬可福音裡沒有主耶穌的家譜。

馬太福音裡有家譜，因為馬太福音講主耶穌是王，他的家譜是大衛的家譜。路加福音講主耶穌是完全人，他有家譜，不過這家譜是由下而上，不是約瑟的家譜，而是馬利亞的家譜，一直追溯到亞當——第一個人。

約翰福音沒有家譜，因為約翰福音講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按麥基洗德等次，無父、無母、無家譜，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；他是從天降下，仍舊在天的那一位，當然沒有家譜。

馬可福音講主耶穌是神的僕人，僕人重在他的工作，不在乎他的家世，從來沒有僕人帶著家譜、履歷表來上工的，所以不必有家譜。

摩西在曠野看見火燒荊棘的大異象，神叫他把鞋脫下來(出三：5)因為當時，兒子都是穿鞋的，只有奴隸才不穿鞋。這便是提醒摩西，不要以為已經學盡了埃及一切的學問，主非用你不可;或者說今天你這樣的人被主用到，是給主很大的光榮。今天你來服事主，滾著、爬著都要來服事他，因為這是神所給人最大的尊榮。

## 卑微的僕人

馬可福音裡沒有主耶穌大段的講道，僕人重在工作，不在乎講論，所以沒有長篇大論。甚至馬可一開始記載的主耶穌就已經是一個成年人，他沒有浪費任何筆墨去形容主的幼年情形，因為就著僕人來說，不需要知道他的成長過程。

## 幾個特別的用字

從馬可福音的特別用字，也可以看出「僕人」的這個主題：

1. 主耶穌受試探時，馬太福音是說：「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。」馬可福音卻形容「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裡去」(可一:12)。「催」的意思是趕，與「引」大不相同。
2. 「立刻」或「就」這個詞在馬可福音裡用得特別的多，僕人行事絕不拖拖拉拉，天上一個命令，地上立刻就有一個動作!全部馬可福音用了四十一一次之多，以第一章來看，就有十次之多(10、12、18、20、21、23、28、29、30、42)。
3. 「又」這個字證明他工作再工作，全部用了三十次，例如(二:1、3)(三:1)(四：1)(五 21) 等等。「出去」全部用了十一次，他是隨時被打發出去作工的。

5. 「眾人」和整個工廠的需要有關，與主耶穌服事的物件有關；一共用了三十八次。
6. 一個標準的僕人，自己是不作主的，凡事都要向主人問清楚再做，所以馬可福音裡，「問」這個字，一共出現了二十九次。
7. 「帶」共用了十五次。
8. 「權柄」共用了十次。

### 滿有果效的工作

馬可形容主耶穌的工作，滿有果效，影響深遠！這個可由以下的經文得到證明：眾人很希奇他的教訓；因為他教訓他們，正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文士（一：22）

眾人都驚訝，以致彼此對問說：『這是什麼事？是個新道理阿！他用權柄吩咐汗鬼，連汗鬼也聽從了他。』（一：27）我們的主一說話叫人感覺希奇，也叫人驚訝。這是他話語的職事。

那人就起來，立刻拿著褥子，當眾人面前出去了；以致眾人都驚奇，歸榮耀與神說：『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。』（二：12）

他們就大大的懼怕，彼此說：『這到底是誰，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。』（四：41）

到了安息日，他在會堂裡教訓人；眾人聽見，就甚希奇，說：『這人從那裡有這些事呢？所賜給他的是什麼智慧？他手所作的是何等的異能呢？』（六：2）

於是到他們那裡上了船，風就住了；他們心裡十分驚奇（六：51）。門徒希奇他的話。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『小子！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！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。』門徒就分外希奇，對他說：『這樣誰能得救呢？』（十：24-26）這一段經文前面說「門徒希奇」，後面則稱「分外希奇」，教我們看見，主無論說話、行事、行異能，都給人很深很深的印象。

然而我們今天服事人都不是這樣，我們以蘆葦當兵器，以致於充滿了無力感。我們雖然話也說了，主也藉著我們流汗，也有了一些服事，但是卻沒有果效。這樣的話，只證明我們有問題。如果我們是他的僕人，如果是服事主的，那麼所有的服事應該給人深刻的印象，不只叫人希奇，而且是分外的希奇。

### 日以繼夜的服事，無遠弗屆的影響

不只如此，我們的主不停的工作，一直擴大他的影響，擴大他服事的範圍。可以說那裡有生命的供應，那裡就有許多人聚集；我們的主耶穌在那裡，就有許多人聚集，他的工作立竿見影，服事大有果效。我們可以看到主整日忙碌，日以繼夜，甚至連吃飯的時間也沒有。

天晚日落的時候，有人帶著一切害病的，和被鬼附的，來到耶穌跟前（一：32）。就有許多人聚集，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，耶穌就對他們講道（二：2）。他治好了許多人，所以凡有災病的，都擠進來要摸他（三：10）。耶穌進了一個屋子，眾人又聚集，甚至他連飯也顧不得吃（三：20）。耶穌又在海邊教訓人；有許多人到他那裡聚集，他只得上船坐下；船在海裡，眾人都靠近海站在岸上（四：1）。頭四章可以說是主耶穌的工作日記十天的日記，我們的主馬不停蹄地，從早忙到晚。這裡說主耶穌來到海邊的時候，有很多人聚集要聽他說話。我們的主坐著講，群眾則站著聽。這與我們今天的情形恰恰相反：我們是坐著聽的。今天如果沒有位子給別人坐，可能下次就沒有人要來了。

七十年前在福州有一次大復興，有一批包括倪柝聲的年輕學生在蒼前山傳福音，那時，他們沒什麼錢，所以當他們請人來聽福音時，附帶要人記得帶凳子來，否則恐怕只得站著聽；聚完會後，還得要人把凳子帶回去。我們以為這樣，第二次恐怕再也沒有人來了。但是，到了第二天蒼前山滿山都是搬凳子的人，有很多人蒙恩得救。這是福州一次很大的復興。

我們主的工作就是這樣，他的服事不怕下面的人坐不住，他的服事大有果效，許多人寧可跟著他，寧可站著聽，寧可流著汗巴不得能從主那裡聽見從天上來的話。

耶穌坐船又渡到那邊去，就有許多人到他那裡聚集；他正在海邊上(五：21)。門徒對他說：『你看眾人擁擠你，還說誰摸我麼？』(五：31) 他就說：『你們來同我暗暗的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。』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多，他們連吃飯也沒有功夫(六：31)。我們的主忙到一個地步，現在他需要暗暗和門徒到曠野去歇一歇。我們的主是做工到連吃飯的時間都沒有。

但願主恩待我們，在忙碌的時候，所以病能從我們身上脫落，就是因為我們告訴主說，我們沒有時間生病。我們需要學習這個禱告。有時候神有一個緊急的差遣，此時你卻忽然感冒了，那時應該告訴主說：主阿，我沒有時間感冒。

眾人看見他們去，有許多認識他們的，就從各城步行，一同跑到那裡，比他們先趕到了(六：33)。那時，又有許多人聚集，並沒有什麼吃的；耶穌叫門徒來，說：『我憐憫這眾人，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裡已經三天，也沒有吃的了。』(八：1\_2)。馬可藉著這些經節一再提醒我們，我們的主不只是神的僕人，而且他做工是大有果敢的。

### 工作背後的人

馬可形容主工作的時候，特別讓我們看見工作背後的人，這是別的福音書所少有的。其他三卷福音書也講到我們的主熱心服事，但是沒有像馬可那樣形容得如此細膩，有血有肉。馬可特別引領我們深入主那愛的感覺，也就是他工作的動機；因著這個動機，他就服事許許多多的人。他的忙碌與他的感覺是連在一起的。例如：「有一個長大麻瘋的，來求耶穌，向他跪下說：『你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』耶穌動了慈心，就伸手摸他，說：『我肯，你潔淨了罷！』」(一：40\_41)

動了慈心意思是動了憐憫的心腸。主大可以只用一句話叫大麻瘋潔淨，但是他伸手摸他；大麻瘋是傳染病，主耶穌如果沒有將其醫好，那麼他們兩人都會不潔淨。這裡充份顯露出主的情感。馬太、路加、約翰三卷福音書中所記我們的主，雖然也都是滿了感情的，但是沒有像馬可福音形容得那樣細膩，我們仔細讀來，真有身歷其境之感。

### 憂愁與忿怒

「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，憂愁他們的心剛硬，就對那人說：『伸出手來。』他把手一伸，手就複了原。」(三：5)這裡聖靈特別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的憂愁，他的憂愁是和他的忿怒連在一起的。羔羊是有忿怒的，當主看見我們的罪，看見人心裡剛硬的時候，他發怒了。但是為著那枯乾的手，也為那些硬心的法利賽人，他就憂愁他們的心剛硬。許多人只會爭執，不會憂愁。但是我們的主一面生氣，一面憂愁，他生的氣乃是義怒。因憂愁的關係他就對那人說，伸出手來，那人把手一伸就複了原。這枯了手的人

正是代表整個以色列國，他們只講律法，只問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，卻忘記安息日是為人而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而設立的。

同樣的，我們學習服事時也會碰到剛硬的人。但是請你不要退縮，不要怕碰到反對，不要怕碰到艱難；這一切反倒是很好的機會。有的人心是剛硬的，有的人是不能得著幫助的。如果有一天主讓我們看見，我們不可能幫所有的信徒，我們要為著這個來感謝主。如果我們的服事使每個人都點頭，使每個人都稱讚，這就表示我們已經落在危險的地步。因為我們乃是服事神的旨意，所以讓別人睡覺，讓別人拒絕吧！只要是為著主說的，今天弟兄姊妹聽不見，明天便聽得見了；今天弟兄姊妹睡覺，後天便清醒了。因為主的愛是忍耐的愛，我們的服事也應當是忍耐的服事。

### 主的歎息

馬可福音兩次講到主的歎息：「耶穌領他離開眾人到一邊去，就用指頭探他的耳朵，吐唾末抹他的舌頭，望天歎息，對他說：『以法大！』就是說：『開了罷！』」（七：33-34）我們的主為何歎息？病從罪而來，人生的生、老、病、死，都是因人犯罪墮落所招致；他來乃是要拯救失喪的人。你看他一面行神跡，一面歎息；他行使能力時，我們就看見他的心。我們的主望天歎息！看見僕人的能力不希奇，看見僕人的心才是希奇。

八章十二節：「耶穌心裡深深的歎息說。」這回主不只是望天歎息，而且在心裡深深的歎息。他說：「這世代為什麼求神跡呢？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沒有神跡給這世代看。他就離開他們，又上船往海那邊去了。」他是離開又離開，出去又出去。有人接待他，有人棄絕他。有的時候他望天歎息，有的時候他深深的歎息。

### 進到主的情感深處

不只如此，第十章十四節：「耶穌看見就惱怒，對門徒說，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。」我們的主生氣了，這是一個有血有肉的神的僕人，所以他的工作有果效。

再看其他的形容詞，耶穌見到少年的官，看著他，就愛他，「對他說：『你還缺少一件；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』」（十：21）另一處形容他的鎮靜，「忽然起了暴風，波浪打入船內，甚至船要滿了水。耶穌在船尾上枕著枕頭睡覺；門徒叫醒了祂，說：『夫子！我們喪命，你不顧麼？』」（四：37-38）我們也看見他怎樣的疲勞，又怎樣的饑餓。「耶穌在船尾上枕著枕頭睡覺……」（四：38），「第二天，他們從伯大尼出來；耶穌餓了。」（八：12）

所以馬可福音裡的主耶穌，乃是一個有血有肉的主；他像你我一樣有感覺。聖靈特別藉著這種描寫來說出我們主深處的感覺；你我從來沒有像馬可那樣深的摸到主的感覺。

再舉一例：「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，憂愁他們的心剛硬……」（三：5）原文的意思就是慢慢地看——掃描的看。這樣的記載，在馬可福音裡共有六處（三：5；三：34；五：32；九：8；八：33；十一：11）。

馬可福音講到我們的主行神跡時，特別給我們看見許多的姿勢，他的一舉手一投足都是服事，例如：「耶穌領他離開眾人，到一邊去，就用指頭探他的耳朵，吐唾末抹他的舌頭，望天歎息，對他說：『以法大！』就是說：『開了罷！』」（七：33-34）其中第33節中用了八個動詞來形容主的動作，為著要突出

主怎樣的忠心來服事這個病人，他全部的心意充滿在動作中，是一絲不苟、全心全意的。

### 細膩的形容

另外還有許多記載將主耶穌的行事動作描寫得特別細膩，因為最好的僕人都有最細膩的心思：「因為人多，不得近前，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，拆了房頂，既拆通了，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 都縋下來。」(二:4)原文是說「在屋頂裡面拆了個洞」

「耶穌當安息日，從麥地經過;他門徒走路的時候，掐了麥穗。」(二:23)「掐了麥穗」原文是個 完全的動作。

「門徒離開眾人，耶穌仍在船上，他們就把他一同帶去；也有別的船和他同行。」(四：36)「耶穌在 船尾上枕著枕頭睡覺，門徒叫醒了，說：『夫子！我們喪命，你不顧麼？』」(四：38)「因為人屢次用腳鐐和鐵練捆鎖他，鐵練竟被他掙斷了，腳鐐也被他弄碎了；總沒有人能制伏他。」(五:4)「他傳道說，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，能力比我更大，我就是彎腰給他解鞋帶，也是不配的。」(一:7)「耶穌隨即招 呼他們，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，和雇工人留在船上，跟從耶穌去了。」(一:20)「次日早晨，天未亮的 時候，耶穌起來，到曠野地方去，在那裡禱告。」(一:35)「西門和同伴追了他去。」(一:36)「就有 許多人聚集，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…」(二:2)「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。」(二：3)

### 殷勤的作工

馬可一方面突顯出主耶穌的能力，另一方面突顯出他的感情。一個成功的僕人，事奉神有兩大因 素是不能缺少的;第一是能力，沒有能力做事不會有果效，所以我們事奉主一定要得著能力。但是只有 能力沒有動機也不能成為一個神的好僕人；「愛」就是主的動機。因著這個緣故，我們的主是最偉大的 醫生。馬可福音裡主耶穌醫病有許多的動作，只有一個"愛"字可堪解釋;當愛成為一切動作動機時，馬 可就把我們的主各種不同情感的流露，一點一劃的勾勒出來了。

除了能力與愛兩大要素之外，神對他的僕人尚有一個性格上的要求。今天我們事奉神為什麼沒有 能力？為什麼沒有果效？原因是我們在性格上有很遠的差距。主耶穌身上最重要的性格特點，就是他的 殷勤。馬可福音裡有幾個很重要的字：「立刻」、「出去」、「又」。拿「立刻」這個詞來說，人「順 服」的程度分好幾種，作父母的都知道很多孩子不是不聽話，如果你叫他把客廳掃一掃，他延遲了半 個鐘頭或一個鐘頭才來掃，你不能說他不聽話，只是他的順服延遲了。

我們的個性就是這樣，主的命令不是不從，卻總是要慢一點。但是我們的主不是如此，他是神的 僕人，一有神的命令，他立刻就做。所以馬可福音裡面充滿了「立刻」這個字，他的順服從來沒有半 秒鐘遲延。整個馬可福音一共用了四十一次的立刻、立刻。第一章就用了十次，使我們對主忙碌的印 象非常深刻。

1. 「他從水裡一上來，就看見天裂開了」(一：10)，「就」就是立刻的意思。這是第一處。
2. 「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裡去」(一：12)，這是第二處。
3. 「他們就立刻舍了網」(一：18)。

4. 「耶穌隨即招呼他們；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，和雇工人留在船上」(一:20)。
5. 「到了迦百農，耶穌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訓人」(一:21)，似乎他一刻也沒有停留，立刻就做了。
6. 「在會堂裡有一個人，被汗鬼附著。」(一:23)原文是「就在會堂裡」，馬上就接著發生事情。不是說我們的主休息一下，而是立刻就發生了。
7. 「耶穌的名聲，就傳遍了加利利的四方」(一:28)。
8. 「他們一出會堂，就同著雅各約翰」(一:29)。
9. 「西門的岳母，正害熱病躺著，就有人告訴耶穌」(一:30)
10. 「大麻瘋即時離開他」(一:42)，原文是「就離開他」。

另外還有一個字：「出去」。舉例而言：馬可福音第一章三十五節、四十五節，四章三節，五章三十節，六章一節，八章二十七節，十一章十一節，十四章二十六節，這些地方都講到「出去」，我們的主出去又進來、出去又進來。

另一個字是「又」，一共出現三十次。舉例而言：馬可福音第二章一節：「過了些日子，耶穌又進了迦百農。」十三節：「耶穌又出到海邊去。」三章一節：「耶穌又進了會堂。」四章一節：「耶穌又在海邊教訓人。」五章二節：「耶穌坐船又渡到那邊去。」例子實在太多太多了，無法一一列舉出來。主從一個地方到另外一個地方，非常的殷勤。一開始他進到會堂，出來以後就到了西門的家裡，然後醫治了西門岳母的痛，到了黃昏，所有的人都聚集在彼得的家門口。他一直做工，直到深夜。第二天一早他就起來，到曠野裡去禱告，從早到晚，從晚到早，特別是馬可福音前面幾章，我們的主工作到幾乎喘不過氣來的程度，甚至連飯也顧不得吃，親屬看見了，就出來要拉著他，他們說他癲狂了。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說他有工作狂。這裡「拉著」的意思可以翻成綁架，綁他去的意思，因為他工作得忘記了自己。

### 神使用殷勤的僕人

你看他日以繼夜，馬不停蹄的忙碌，我們的主真是忙啊！難怪他也是找最忙的人。當他遇見彼得安得烈的時候，他們正忙著打魚；遇見約翰的時候，他正忙著捕網；遇見馬太的時候，他忙著收稅；這些都是最忙的人。而我們呢？我們是巴不得有一天什麼事都不做，只等主來呼召。請記得，主所要呼召的人是最忙的人，忙到沒有時間吃飯，忙到沒有時間生病。

倪柝聲有一句話令人非常感動，他說：我沒有工夫生病。為什麼病在他身上沒有力量，為什麼病在他身上不能持續下去？他告訴主說：主阿！我沒有時間生病。大陸時局轉移時，當時有人每天頂多只睡三個鐘頭，他們知道能夠做工的時間已經沒有多少了，所以每天幾乎都是搶時間來工作，他們活著，不是為他們自己。

各位讀者，我們今天事奉主的態度也當如此；什麼時候我們忙到一個地步，沒有時間來顧到自己，主就開始用我們了。我們忙著讀主的話，忙著替聖徒洗腳，忙著把福音送出去，因為我們的主就是這樣。要做神的僕人，必須有殷勤的性格，是一個殷勤的人。

### 把握時間，殷勤服事

對於一個服事主的人，時間是非常重要的。我們的主真正服事神的時間，實在說來只有三年半，如果把他所有的工作記載下來的話，聖經說，全世界也容納不下了。那就是說，他沒有一秒鐘是浪費的。有很多人所以不能服事主，原因何在？就是因為他根本沒有時間的觀念，而一個真正殷勤服事主的人乃像救火隊的隊員一樣，他們最能把握時間。現今我們傳福音都是拖泥帶水的，沒有一點救火的味；但是我們的主不是這樣，他是最有時效的。

到過巴西的人，都會有一個很深的印象：令人非常^牙的，在一般人家裡很少有時鐘，甚至學校裡也很少見。因此如果你和巴西人有約，講好是三點鐘，他常常是三點半才到。許多事都推到明天，推到明年。

但是馬可福音記載我們的主是神的僕人，馬可特別用幾種不同的角度來形容時間。我們看見，主連吃飯的時間也沒有，因為來往的人多。這是神的僕人。反觀我們，今天的服事太愜意、太從容、太悠游自在了，完全不像主所指望我們該有的生活。如果我們的性格沒有被主訓練的話，這會是很大的難處。江守道弟兄有一次說到：如果年輕的弟兄沒有經過好的訓練就出來服事主，那是很危險的。從前你在公司、在學校都很有壓力，而現在你拿全部時間來服事主，慢慢就會發現因為沒有壓力的緣故，可以睡晚一點，沒有緊迫感，沒有人叮嚀，漸漸的發條一定會放鬆下來。幸好江弟兄從小就喜歡讀書所以才算是沒有浪費時間。

### 清楚描寫時間

作神的僕人對於時間充滿了感覺。所以，馬可福音對時間的描寫特別清楚：「天晚日落的時候…」(一：32)「次日早晨，天未亮的時候，耶穌起來…」(一：35)這就是守晨更。實在說來，一個真正服事主的人，常常是早起的人。我們的主就是這樣。這裡講到時間，因著是神僕人的緣故，耶穌天未亮就起來到曠野去禱告。他所以工作有果敢、有能力，原因就在此。

「西門和同伴追了他去。遇見了就對他說，眾人都找你。」(一：36-37)那麼早就有人來找主。前面說天晚日落的時候，有人帶著一批害病的，和被鬼附的，來到耶穌跟前。這表示我們的主一直做工做到晚上，然後次日早晨天未亮便起來到曠野去禱告。這裡特別以時間形容我們的主忙碌的生活。「過了些日子…」(二：1)「當那天晚上……」(四：35)「到了安息日，他在會堂裡教訓人…」(六：2)

「第二天他們從伯大尼出來…」(H:12)「每天晚上耶穌出城去」(H:19)「釘他在十字架上，是已初的時候」(十五：25)「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出太陽的時候…」(十六：2)

我們的主是永遠的，他一直在永遠裡，現在他來到地上，工作時間只有三年半，前三十年他在沉寂中度過，生長如嫩芽，像根出於幹地，如今三年半之間要完成神的旨意。他原本超越時空，現在受肉身限制，所以聖靈描寫他做這件事做那件事的時候，天還沒有亮。反觀我們雖然活在時間裡，卻宛如活在永遠裡，時間太多了，所以要去消磨消磨，做許多無聊的事。不像我們的主，三年半唯恐事情做不完，聖經告訴我們，若是一一都寫出來，就是世界也容不下。

馬可福音形容主辦事有一個秘訣，「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『小子！你的罪赦了。』」(二：5)中間那個「說」字，應該是過去式才對，其他三卷福音書的動詞都是用過去式，只有馬可福音是用現在完成式，這樣的例子，在馬可福音裡一共有一百五十次。這裡我們看見一個事奉主的人，永遠活在

天，因為只有今天是主給我們的，明天不是我們的。一個殷勤的人，不是等到明天，必須立刻、現在就做，沒有過去式，也沒有將來式。

### 反覆的循環

馬可福音講到主的動作，常常是循環式的；發生一次，又發生一次。一個殷勤的人，對事情是不怕重複的，今天明天你服事弟兄，結果這位弟兄又來找你了，這證明你是神的僕人。仔細讀馬可福音，我們的主常常做了又做，證明他是忠心的僕人。

舉例而言：馬可福音第一章至第三章的記載，第一段記主耶穌呼召西門和他的同伴，是在海邊呼召的，然後在西門的家裡被接待，以後主醫治了一個癱子，法利賽人就對他不高興了；這是第一段。接下去另一段記載是完全重複的同一個模式。從第二章 13 節開始，主又到了海邊，這一次不是呼召彼得，是稅吏馬太，同樣又是到他家裡吃飯，之後醫治一個枯乾手的人——這次不是腳，手腳是對應的。而後法利賽人又對他不高興。很明顯這是兩件同類事情的循環。

再看主耶穌以五餅二魚供應五千人吃飽，這件神跡有三部份：第一、是供應五千人，第二、要渡到海那邊去；第三、門徒們滿頭霧水，不太懂為什麼有這件事。等一會兒，主叫四千人吃飽，同樣的故事再次發生：第一，叫四千人吃飽；第二，主說，渡到那邊去；第三，門徒又滿頭霧水，對這件事不懂。所以，仔細來讀，它是一個循環又一個循環。這就是殷勤性格的特點。

### 謙卑的性格

講到僕人就不能不講到卑微，君王什麼都是大的，僕人什麼都是小的，這裡特別是指著主的謙卑來說的。馬可福音特別以很多小的東西來描寫：

馬可福音第五章二十三節：「再三的求他說，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，求你去按手在他身上，使他痊愈，得以活了。」這裡特別講到「小女兒」。

四日節：「就拉著孩子的手，對他說：大利大古米；翻出來，就是說，閨女，我吩咐你起來。」「閨女」在原文是小女兒的意思。

六章二十二節：「希羅底的女兒進來跳舞，使希律和同席的人都歡喜。」原文是說希羅底的小女兒進來跳舞，就因為是小女兒，所以特別得希律的心，這點很重要。

二十八節：「把頭放在盤子裡，拿來給女子。」「女子」就是小女子。

第七章二十五節：「當下有一個婦人，他的小女兒被汗鬼附著。」二十七節：「耶穌對他說：讓兒女們先吃飽；不好拿兒女的餅去給狗吃。」

有時候我們以為主耶穌在這裡責備人，實際上卻不是。因為這裡的「狗」在原文是「小狗」（逗人的小玩具狗），不是普通的大狗。

二十八節：「婦人回答說：主阿！不錯；但是狗在桌子底下，也吃孩子們的碎渣兒。」「碎渣」也是「小碎渣」。

這段聖經很有意思。後來主耶穌為什麼稱讚婦人說：「因這句話，你回去罷，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。」很多的禱告基本上和我們的話有關係。你看見嗎？起頭主好像是澆她冷水，事實上主要激發她裡面的

信心。

這裡所說的兒女指的是以色列人，狗指的是外邦人。現在迦南的婦人向主耶穌祈求。主耶穌是誰呢？就是兒女的餅。這塊餅本來是為著以色列人的，所以主耶穌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，好像主耶穌不要聽他的禱告。但是婦人回答說：「主阿！不錯，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們的碎渣兒。」他就是說我們是小狗不錯，但是小狗是在桌子底下，兒女們是在桌子上面吃，餅放在桌子上讓兒女們吃，碎渣兒掉在桌子底下，所以狗就吃那碎渣兒了。迦南婦人提醒主：不是我跑到耶路撒冷去，也不是我跑到以色列地方去，是你自己跑到外邦來，是這塊餅從上面掉下渣來，不是我來找你，是你來找我的，你的目的就是要把餅給我們。耶穌便對她說：因這句話，你回去吧！

讀者，她真是有信心啊！我們的禱告，也當根據主的心來禱告。他要把兒女的餅給狗吃，他樂意把恩典賜給迦南的婦人。這個迦南婦人就憑著主的心向主要，果然主就給她了。這是我們需要學的一個禱告的功課。

### 其他謙卑的形容

第八章七節：「又有幾條小魚；耶穌祝了福，就吩咐也擺在眾人面前。」這些魚都是小魚，像沙丁魚一樣，是很小的。

第十章十四節：「耶穌看見就惱怒，對門徒說，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。」在原文是很小的意思。第十四章四十七節：「旁邊站著的人，有一個拔出刀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欲了一刀，削掉了他一個耳朵。」原文在耳朵上有一個小字，砍掉的那個耳朵是小耳朵。

六十六節：「彼得在下邊，院子裡，來了大祭司的一個使女。」這個「使女」是「小使女」。所以你看，彼得不是一個在大將軍面前否認主，而是在一個小使女面前否認主的。所以，這是彼得的羞恥。六十九節：「那使女看見他，又對旁邊站著的人說，這也是他們一黨的。」（使女原文也是小使女）。馬可福音裡面有很多這樣的記載，有很多東西好像都變成很小很小的，用以提醒我們這卷書講的是神卑微的僕人。

## 第六章 得力在乎歸回安息

我們的主，忙過以後，休息不是最重要仍是天不亮就去禱告，去親近神。

### 與父神交通

主除了殷勤作工，他還與父常有交通，馬可福音有十次記載主耶穌返到神面前去。許多人今天只在人面前作工，忘記了我們更多時候應該返到神面前去。神的僕人最大的危險就是沒有返到神面前的時候，沒有讀聖經的時候，連與主交通的時間都沒有！於是能力就慢慢失去，久而久之，他便依靠恩賜、依靠口才過於從天上來的能力。同一篇道他已經講過三、三次了，這二、三次很有聖靈的同在，於是第四次就沒有退到神的面前，也因此漸漸喪失了能力。但是如果仔細看我們的主，便曾發現神僕人的秘

訣，他雖然在人中間忙碌非常，但他更常退到神面前去。這種特別的記載在馬可福音裡一共有十次。以下我們要專章來看主耶穌的這十次退到神面前的事實，以及這功課對服事主的人應有的啟示。

### 退到父前得安息

「次日早晨，天未亮的時候，耶穌起來，到曠野地方去，在那裡禱告。西門和同伴追了他去。」(7：35-36)馬可福音第一章裡，我們的主非常之忙碌，從早到晚，從黃昏到深夜，那一晚上，我們不知道他睡了多久；但是次日，天未亮他就起來了，他要到曠野地方去禱告。

我們往往都是在忙碌前禱告，忙過以後，趕快就去休息。但是我們的主不一樣，他忙過以後，休息不是最重要，仍是天不亮就去禱告，去親近神。由此，你看見，他的根深入水源，從神那裡汲取泉源，吸取甘露，這就是那個能力，叫他能應付第二天的工作。這種情形，我們的主並非因為這一天太忙了，而是他的習慣如此。我們讀第卅六節，西門和同伴追了他去，就可知主是靜悄悄的起床外出的，如果不是他常去的地方，西門和同伴怎能去追他？

西門知道，每一天天未亮的時候，主要退到曠野去禱告。雖然他是神的兒子，雖然他是完全被聖靈充滿的，但是他的生命是倚靠的生命，所以你看見，他退到曠野地方去；他雖然忙碌，卻能安息在父的懷裡。他不只一天如此，而是天天如此，成為習慣，所以西門追得上，一找就找到了。那裡有父的地方，那裡就是得安息的地方。

### 不顯揚自己的名聲

大麻瘋即時離開他，他就潔淨了。耶穌嚴嚴的囑咐他，就打發他走，對他說：「你要謹慎，什麼話都不可告訴人；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又因為你潔淨了，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，對眾人作證據。」那人出去，倒說許多的話，把這件事傳揚開了，叫耶穌以後不得再明明的進城，只好在外邊曠野地方。人從各處都就了他來。(一：42-45)主耶穌潔淨了大麻瘋之後，一被張揚就隱退到曠野去。今天，在地上的人，有一點本領的，或擅於言詞、有一些群眾基礎的，只要在他周圍有一點有利於他的事情發生，他必不放過那個機會。這就是今天社會最流行的造勢。如果我們的主要為他自己造勢的話，如果他要競選彌賽亞的話，這是最好的機會，讓人認識他的大能，甚至可以使長大麻瘋的得著潔淨。我們的主確是彌賽亞，他是不折不扣的基督，但是當他潔淨了大麻瘋之後，卻告訴他什麼話都不可告訴人；結果那個人反而張揚出去了。他不要造勢，卻有別人為他造勢。聖經說：「耶穌以後不得再明明的進城，只好在外邊曠野地方，人從各處都就了他來。」

你看，他就退到曠野去，因為他是神忠心的僕人。「他不爭競，不喧嚷，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。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，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。」(太十二：19-20)他默默無聲在那裡耕耘，你聽不見他的聲音。他不肯造勢，也不給人印象他是彌賽亞，因為他是神的僕人。一個神的僕人，能夠卑微，能夠隱藏，這是耶穌基督的形像。如果一個神的僕人像君王一樣，來有人接，去有人送，而且路上還要鋪地毯，那就離開了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那個榜樣。那位拿撒勒的耶穌，怎樣做了神的僕人，當有人把他傳揚開的時候，他就不去那裡，就退到曠野地方去了。

我們的主從來不把自己交給人，他幫助別人，但是他不和這些人發生其他關係，只有救人的關係。神

的僕人有一個最大的試探，就是因著他工作有果效，以後慢慢和這些人發生其他的關係，他就得著一班群眾；群眾就是資本，結果有一些神的僕人，因此就落入網羅裡了。所以一個神的僕人，應該是隱藏的。

### 不肯受擁戴

耶穌和門徒"退到海邊去"；有許多人從加利利跟隨他。(三：7)

主耶穌治好一個手枯乾的人，法利賽人和希律一黨的人要除滅耶穌，結果我們的主就退開了。他不爭競，他不喧嚷；人要除滅他，他就離開。聖經說，耶穌和門徒返到海邊去。下麵第十三節說：「耶穌上了山」主退到海邊，也退到山上，等一等主也和門徒退到曠野，這個時候，有一條船必須預備好，等到主退到曠野的時候，又有很多人來了，有許多從加利利來跟從他，也有許多人從猶太南邊、耶路撒冷、約但河外，還有推羅、西頓，四方的人都來到他那裡，他們擁擠主耶穌。

我們的主，不肯受人擁戴，所以他吩咐門徒，叫一隻小船伺候著，免得眾人擁擠他，他就退到船上去了。不讓人擁擠他；我們的主是不肯接受人的擁戴的。這是我們的主。他身邊隨時有一條小船，你擠不到他。所以我們事奉主，在我們的生活裡，你總得有一隻小船，隨時在那裡等著，如真有人擁戴你的時候，你不要接納。所有事奉的人，跟隨主的人，都要學此功課。

### 不爭競不喧嚷

他也詫異他們不信，就“往周圍鄉村”教訓人去了。(六：6)

這段聖經前面故事說，主回到家鄉，結果自己的人都不接納他。有人說：這不是那木匠麼？不是馬利亞的兒子，雅各、約西、猶大、西門的長兄麼？然後聖經說，他們就厭棄他。當我們的主被人厭棄的時候，他就離開了那個地方，往周圍的鄉村教訓人去了。

為什麼我們的主要離開？因為他知道，神的僕人是不應該爭競的，所以他就離開了。這是主給我們的榜樣，退到曠野地方去，返到周圍鄉村去。有人棄絕你，有人攻擊你，逼迫你，你就離開，就像以撒一樣，有人爭這口井，他就走了，再爭那口井，他又走了，只有這樣的人，才能夠得安息。所有喜歡爭的人，沒有多久，安息就消失了。所有愛爭的人，好像是贏了，實際說來卻是輸了；他的安息沒有了。我們在地上就是被棄絕的，我們在地上就是人認為不配有的。我們的主一面忙碌，但是他一面是隱退的人。

### 到曠野去歇一歇

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裡，將一切所作的事，所傳的道，全告訴他。他就說：「你們來同我暗暗的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。」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多，他們連吃飯也沒有工夫。(六：30-31) 在工作忙過一陣之後，主告訴門徒說，你們來同我暗暗的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。大家不要忘記了，這，歇一歇，不是心靈上的，完全是身體上的。我們一定要記得，不要以為事奉神的人，就可以忽略了我們的身體。我們常常喜歡引用一節聖經：「操練身體，益處還少；唯獨敬虔，凡事都有益處；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」(提前四：8)所以我們就忽略了我們的身體，這是大錯。我們的身體不是鐵打的，所以主提醒門徒，要去歇

一歇。你們忙碌了很有果效，很多人病得醫治，鬼也被趕出來；但是你們來同我到曠野去歇一歇。然後他們就坐了船，這船是彼得的，暗暗的往曠野地方去了。一個服事主的人，應該要常常躲到曠野地方去，身體需要有充份的休息，特別工作非常忙碌的人，總得找一些時間好好的去休息休息。這是主給我們的榜樣。這個歇一歇，不僅是心靈上的，也是身體上的，的確有它的需要。一個會忙碌的人，也該是會休息的人，一個不會休息的人，不能為主工作，只有能為主不工作的人，才能為主工作。有的時候，我們為主工作了，忙到停不下來，結果我們反而沒有辦法為主工作了。你看，他們連吃飯的工夫都沒有，主說，來同我暗暗的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。

### 不肯運用群眾心理

他既辭別了他們，就往山上去禱告。(六：46)這節聖經之前，我們的主用五個餅、二條魚，叫五千人吃飽。眾人就要擁護他作王了，主耶穌不肯，就趕快把門徒打發走。為什麼？因為他知道他們的動機，我們的主絕對不會在這個根基上來作王的。這些人為什麼要擁護我們的主呢？因為他們吃餅得飽。他們想，如果讓主耶穌作王，他們的民生問題就全部解決了，每頓飯都有主豐富的供應，當然要擁護主作王。我們的主的確是王；但是他作王的根基並不在此。因著這個緣故，他就返到山上，然後又退到父神那邊去。

你看這個故事多麼可愛。五個餅二條魚供應了那麼多人，我們的主仍舊離開了群眾，然後退到山上去。要得著群眾，這是一個難得的大好機會，所有懂得群眾心理的人，這是最好的機會，必定好好掌握。主何嘗不懂群眾心理，但是他不肯運用群眾心理，他知道這樣的群眾，不過是烏合之眾。很可惜，今天許多神的僕人，運用一些群眾的心理，要得著一班烏合之眾，結果雖然人的國度好像很大，然而裡面有許許多多的摻雜。我們的主是神的僕人，他不抓住我們以為黃金的機會，反而是退去了。

### 默默退隱

耶穌從那裡起身，往推羅西頓的境內去；進了一家，不願意人知道卻隱藏不住。(七：24)這是主被法利賽人反對之後，就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。

### 登上高峰

過了六天，耶穌帶著彼得、雅各、約翰，暗暗的上了高山，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。(九：2)這是變化山上的故事。耶穌帶著彼得、雅各、約翰，暗暗的上了高山。他們乃是為禱告而去的。這事在路加福音記得很清楚。那回，彼得、雅各、約翰睡著了，忽然他們醒過來，發現主耶穌已在榮耀裡，變了形像。因為彼得迷迷糊糊的醒過來，就說了糊塗話。這一次是我們的主退到山上，那座山是很高的山，一般認為就是黑門山；是加利利北部最高的一座山。

### 遠離傳統，跟隨神的旨意

耶穌進了耶路撒冷，入了聖殿，周圍看了各樣物件；天色已晚，就和十二個門徒出城，往伯大尼去了。(十一：11)

那一天，主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，民眾高喊：和散那！和散那！這是我們的主在地上最榮耀的時候。如果是我們的話，應該就在耶路撒冷住下去了；但是聖經告訴我們說：天色已晚，就和十二個門徒出城，往伯大尼去了。伯大尼在這裡代表神的旨意。一般人以為耶路撒冷一向代表以色列輝煌的歷史，代表神與他子民同在的意思，所以耶路撒冷一定代表神的旨意。但是不然，你看！到了晚上的時候，我們的主就往伯大尼去了，因為伯大尼乃是真正叫主得著安息的地方。

這裡主的退隱，是退隱到父神前。在人來看，耶路撒冷代表神的旨意，但是耶路撒冷只能把我們的主推到城外去，說：釘他十字架！所以今天我們也應當出到城外，我們的主是在城外釘十字架的。所以今天如果我們服事神的兒女，你不能說，我們服事就可以，我們要問，你所服事的範圍，是耶路撒冷呢？還是伯大尼呢？如果我們愛主，跟隨主的話，到了晚上，主還得和門徒出城往伯大尼去。離城不是離開群眾麼？離城不是離開光榮的傳統麼？不明白神旨意的人，只認識傳統，只認識光榮。明白神旨意的人才知道，什麼叫伯大尼。

### 在伯大尼得著安息

每天晚上，耶穌出城去。(十一：19)

主在耶路撒冷最後的一個禮拜，每天晚上都是在伯大尼過的。這裡給我們看見，伯大尼的確代表神的旨意。伯大尼那一班人，乃是叫神得著安息的。

什麼叫伯大尼？伯大尼是三樣東西加在一起的。第一是馬利亞的奉獻；她把玉瓶打破了，把香膏獻給主。第二是馬大的事奉。第三是拉撒路的見證。拉撒路從死裡復活，一句話也沒有說，每次他只坐在耶穌旁邊，等於說了許多的話。所以什麼地方是伯大尼？那就是說，在你所事奉的範圍裡，有沒有馬利亞的奉獻？有沒有馬大的事奉？有沒有拉撒路死而復活的見證？如果有的話，這就是神旨意所在的地方，就是我們主耶穌得安息的地方。

我們在馬可福音裡，看到主耶穌十次隱退的記載。他為什麼有安息？因為他從來不和他的工作直接發生關係，他從來不和人群發生直接的關係，他只和父神發生關係。所以他每次忙碌過，就退到父神那裡去。他和工作和工作的果效，都只發生間接的關係。今天，我們工作來工作去，似乎得著一些果效，結果卻失去了我們的安息。

不但如此，因他和父神直接發生關係的緣故，有人逼迫他，有人攻擊他，有人棄絕他，他能夠退到神的面前。他的退隱不是因為工作有否果敢。記得他在迦百農，行了許多神跡，人還是不悔改，他說：父阿！你的美意本是如此(太 11:25-26)；他退到父神面前去，從父那裡重新得著能力。有人因著他的工作，長大麻瘋的得潔淨；雖然如此成功，也不能摸著他。外面的成功與失敗都不能摸著他，退到父神面前，服事神的旨意才是他的意願。所以在耶路撒冷的最後一周，每天晚上他一定出到伯大尼；唯有在那裡，他才能得著安息。

## 第七章 馬可福音的啟示

主就把這原則應用在自己身上，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

馬可福音最中心的啟示是什麼？雖然主的話一點一滴散見於各章節，但是他的啟示是完整的。在馬可福音背後有一條線，我們稱之為「銀線」，這條銀線從馬可福音第一章一直貫穿到第十六章，形成一個完整的信息。當然馬可福音最中心的啟示是：我們的主是神的僕人。這點是毫無疑問的；然而這一句話太籠統，不易看出其中包含有那些東西。我們希望能找出幾句話，像鑰匙一樣，足以開啟馬可福音福音。

耶穌叫他們來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知道，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，治理他們；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只是在你們中間，不是這樣；你們中間，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在你們中間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。』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（可十：42\_45）

### 爭論不休

這些話的背景是當時主和門徒要往耶路撒冷去，快靠近耶路撒冷的時候，門徒好像不知不覺嗅到一種空氣，覺得主似乎要完成他的使命，就是建立他的國度在地上。

當初他們跟隨主，就滿心認定他是彌賽亞。在猶太人的觀念裡，彌賽亞來的時候要建立他的國度，等到他的國度建立，自然就把以色列人從羅馬的鐵蹄下拯救出來。門徒的思想完全是屬地的思想，雖然他們不明白主所說的話，但是個個對前途充滿了希望，充滿了幻想。所以當門徒快接近耶路撒冷時，便產生許多的爭論。

有一次主問他們，你們在路上談論什麼？他們就不作聲，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。這樣的爭論不止一次，特別是快到耶路撒冷的時候，又發生了同樣的問題，爭論到底誰為大。那時西庇太的兩個兒子，一個是雅各，一個是約翰，到主那裡來，「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！我們無論求什麼，願你給我們作。』」（十：約）這是一個特別的問題，他們向主要了一張簽了字的空白支票，然後可以在票面隨意填上所要的。在別的福音書裡還說，他們兄弟倆把母親請出來，因為他們的母親是耶穌的姑媽，出面求情可能較具功效。然而在馬可福音，我們清楚看見他們到主面前要求，耶穌說：「要我給你們作什麼？」他們說：「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裡，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」

### 開啟馬可福音之鑰

雅各和約翰是標準猶太人，而且是標準的猶太餘民，他們等候彌賽亞來；在他們的觀念裡，那將要來的彌賽亞是榮耀的彌賽亞，不是受苦的彌賽亞，所以要在榮耀裡分坐左右。

難怪當時門徒們聽見了就惱怒他們兩人，因為他們想坐大家要坐的那兩個位子上。主對他們兩人說：「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。我所喝的杯，你們能喝麼？我所受的洗，你們能受麼？」他們說：「我們能！」耶穌說：「我所喝的杯，你們也要喝；我所受的洗，你們也要受。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賜的，乃是為誰預備的，就賜給誰。」

這些話說過以後，耶穌叫所有的門徒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知道，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，治理他們，有

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」

接下去 43、44、45 三節，就是開啟馬可福音之鑰，尤其 43 節「只是在你們中間，不是這樣；你們中間，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」，「你們中間」指的是門徒之間。主說，如果你們誰要為大，這裡有一條路，這條路和世界的路不一樣，世界的路要爭、要爬才達到。主沒有說你們要為大的願望是錯的；為大的願望沒有錯，只是要達到的路，在這個世界上根本找不著，主說：「你們中間，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」「用人」也可翻作「僕人」或是「雇工」，這一點非常要緊；這是第一句話。

第二句話則在 44 節：「在你們中間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。」為首的意思，就是想做第一；現在，不光是大，在大裡面還是要第一的，主沒有說不可以爭第一，不可以做老大，這個願望也沒有錯，問題是整本馬可福音告訴我們，達到這一條路，在什麼地方呢？下麵說：就必做眾人的僕人。

「僕人」的希臘原文是「奴隸」，和前面的「用人」不一樣；用人有他的自由，他有一定的工作時間，到使命完成的時候，他就回家去了。「僕人」則是眾人的奴隸，與「用人」完全不一樣，他沒有一點點自由，他的自由已經賣給他的主人了，他根本就是主人的附屬品。

這裡的「用人」、「僕人」兩個是完全不同的身分，主說得非常明白，「你們中間，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」這是指門徒中間說的，但是下面說：「在你們中間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。」這裡的眾人，不光是門徒，乃是指所有的人。

### 做眾人的奴僕

所以，你看見麼，如果今天要求第一，我們不止要服事門徒，還要做眾人的奴僕；不只包括相信的人，也包括那些不相信的人，基督徒服事的範圍，並不止弟兄和姊妹，也包括那些不相信的人。主說：你們要做他們的奴隸，這樣，在你們中間就可以為首了。

這是一條和世界不一樣的路。世界，有三大誘惑：情、錢、權，世上的人可以運用各種手段、各種辦法達到目的。只是主告訴我們，你若羨慕為大的，就應當作你弟兄的用人；如果你們中間，誰願為首，就要做眾人的奴隸。今天主呼召我們作用人、作僕人；一面做門徒的用人，一面做所有人的奴隸。這是主對門徒說的。

然後，主就把這原則應用在自己身上，「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(十:45)你看我們的主，他的服事有兩個範圍：一個是神的家，一個是全世界的人。那他怎麼作奴僕的呢？

「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(腓二：6-8)因為這個緣故，神就將他升為至高，成為千萬人中的第一人；萬口無不承認他為主，萬膝無不向他屈膝；整個宇宙之中，他是萬主之主，萬王之王。

他釘在十字架上，因為十字架是他的工廠，顯出他是奴僕，他在那裡做了多人的贖價。

### 折腰服事

不要忘記，我們的主，他也親自為門徒洗腳，他愛世上屬他的人——聖經說有一班屬他的人，他就愛

他們到底(約十三：1)。逾越節以前，主到門徒們的腳前(約十二：1-3)；你也許覺得我們在主的腳前不希奇，因為他是我們的主；但是在約翰福音第十三章有一幅很希奇的圖畫，我們的主竟然在門徒的腳前為門徒洗腳！這怎麼可能呢？太不可思議了！所以當彼得回頭看的時候，他發現不是猶大，他不是雅各為他洗腳，乃是那位主為他洗腳，那位最大的竟然作了他們的用人。

那天晚上，我們的主可能故意把那個婢女打發走開，因為根據猶太人的習慣，他們吃逾越節筵席的時候，門口一定有一個婢女，把水準備好，客人進來的時候，一個一個的為他們洗腳。因為耶路撒冷沙塵很大，他們穿的又是草鞋，容易沾染了街上的污穢，到人家家裡去吃飯，顯得很不自在。那個時代，他們吃飯是躺著吃的，右手拿食物，左手靠在草席上，腳是朝外的，所以一定要有人替客人洗腳才可以；但是那一天婢女不在了，等到坐定下來，應該是最小的為大家洗腳；大家剛才互爭為大，所以沒有人願意出來為大家洗腳，結果我們的主出來服事大家，一個一個的為門徒洗腳。

### 降卑必升為高

在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以前，那是馬利亞在主的腳前，到了第十三章，主卻在門徒的腳前。當彼得發現是主，他說，主阿！萬不可如此。因為他做夢也想不到，在他腳前的竟然是主。

能夠在門徒腳前的那個人，一定是最大的；你我今天如果能洗弟兄的腳，那麼我們在他面前就是大的。所以當神的兒女在神的面前有誤會，有爭執的時候，最好的一條路就是為他洗腳。什麼時候你肯在弟兄的腳前，你就挽回了你的弟兄。

我們的主，甘為眾人的奴僕，在門徒的腳前為他們洗腳，這一幅圖畫，就是我們的主。在整個教會裡，誰是最大的？當然是我們的王。他為什麼是教會的元首？因為他服事我們直到今天。他在聖靈裡面仍舊服事我們，這是在神家裡面的服事。

至於為眾人的服事呢？就是他來到地上，為我們捨命，作了多人的贖價；他在十字架上把命舍了，用他的生命來服事全世界所有的人；他降卑再降卑，因著這個緣故，他得著了全世界的人。他沒有用槍用炮，卻招降了千千萬萬人。維多利亞女王曾說，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她願意把她的冠冕放在主的腳前。為什麼？沒有別的，因為在所有聖徒的心中，只有主是最大的；他因著愛我們，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。

### 彌賽亞的奧秘

在點出整個馬可福音中心信息以前，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值得探討；其重要在於引導我們進入整個馬可福音，這個問題困擾了許多讀聖經的人，特別在最近幾十年，許多聖經學者仍然孜孜不倦要解決這個問題。

在會堂裡有一個人，被汗鬼附著；他喊叫說：『拿撒勒人耶穌，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你來滅我們麼？我知道你是誰，乃是神的聖者。』耶穌責備他說：『不要作聲，從這人身上出來罷！』(一：23-25)我們的主是神的兒子，鬼也認識，所以鬼就喊叫說：「拿撒勒人耶穌，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，我知道你是神的聖者。」當鬼認出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的時候，主就責備他說，不要作聲，不要張揚。耶穌治好了許多害各樣病的人，又趕出許多鬼，不許鬼說話，因為鬼認識他(一：34)。

主不許鬼說話，雖然鬼認識他是神的兒子。汗鬼無論何時看見他，就俯伏在他面前，喊著說：『你是

神的兒子。」耶穌再三的囑咐他們，不要把他顯露出來(三：11-12)。主明明是神的兒子，他卻囑咐他們，不要把他顯露出來。這豈不是矛盾嗎？何以主會如此吩咐呢？這正是許多人，包括聖經學者、神學教授亟欲解答的問題。

他遠遠的看見耶穌，就跑過去拜他；大聲呼叫說：『至高神的兒子耶穌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…』(五：6-7) 主不許他說話，不要把他洩露出去，諸如此類的情形很多，有(一：43-45)、(五：43)、(七：36)、(八：26)、(A：29-30)、(九：9)、(七：24)、(九：30-32)。許多類似的聖經節，如果彙集在一起，我們曾發現這是馬可福音很特別的地方；別的福音書雖偶有提到一點點，都沒有那麼深刻的描寫，也沒有那麼多的記載；這個專題不妨稱之為「彌賽亞的奧秘」或是「彌賽亞的謎」。

我們的主是彌賽亞，但是他不讓彌賽亞的秘密被人知道，也不許鬼說話。他明明是彌賽亞，醫治了許多人，卻囑咐他們不要聲張。等到門徒承認他是基督，他警戒他們不要告訴人。在變化山上，主分明顯出他的榮耀，下山的時候，主囑咐門徒說：「人子還沒有從死裡復活，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。」這個彌賽亞的秘密，多少年來，一直是引起讀聖經的人爭議的問題，有些聖經學者對這問題著書立論，他們採取的結論是：耶穌不一定是神的兒子。一般新派神學家，根據剛才我們所讀的聖經，主張說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他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身分，乃是他從死裡復活以後，門徒們才把這個思想放進去，事後再放在主的嘴裡，所以他們認為馬可福音裡許多的話不是主自己說的。

## 進入啟示的中心

我們如何面對剛才所讀的許多經節？

首先，我們絕對相信聖經是神的話，也絕對相信耶穌是彌賽亞，絕對相信聖經的記載沒有錯誤。那麼彌賽亞的奧秘究竟是怎麼一回事？

有一條很清楚的路徑足以解惑，便是「以經解經」，用主的話來解釋主的話；在主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。聖經明明說，他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。為著這個緣故，讓我們謙卑跪在神的面前，把這些話帶到主的面前，求主為我們打開這些話。如果我們仔細讀這些話語，我們便會問：這一連串的事實，到底是在馬可福音什麼地方發生的？答案是在馬可福音前面十章裡，至於後面六章則完全沒有。所謂的彌賽亞的奧秘只發生在馬可福音第一章到第十章裡；如此而已！從第十一章起就不一樣了：

...大祭司又問他說『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』耶穌說：『我是！-』(十四：61-62)你看，這根本不是秘密，我們的主明明告訴他說，我是！這一點很清楚。接著：彼拉多問他說：『你是猶太人的王麼？』耶穌回答說，『你說的是。』(十五：2)很明顯，馬可福音後面六章聖經與前面十章聖經不一樣。整本馬可福音分為兩段，這兩段啟示的重點不一樣。正因為沒有看見這一點，所以許多人走錯了路，而且得了錯誤的結論。

要明白馬可福音，得從兩個不同的角度切入：從第一章到第十章，我們的主是隱藏的；從第十一章到第十六章，我們的主是顯露的。隱藏是對的，顯露也是對的；叫我們看見神僕人的兩面。

到底頭十章講什麼奧秘？後面六章講什麼？頭十章和彌賽亞的奧秘有絕對的關係；而後面我們的主說：「你說的是」，那是指著另外一面說的。有了這樣的認知，我們對馬可福音就有基礎的認識了。

## 受苦的彌賽亞

現在，我們要從主的話來解釋，為什麼前十章我們的主告訴人說不要講，不要張揚出去，雖然鬼認識他，他禁止他們作聲，雖然他醫治好了長大麻瘋的，結果主嚴嚴的囑咐他不要告訴別人，他醫好了瞎眼的，卻說你連這個村子也不要進去。有經文解釋得非常清楚：

耶穌知道了，就離開那裡，有許多人跟著他，他把其中有病的人都醫好了。又囑咐他們，不要給他傳名。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：『看哪！我的僕人，我所揀選，所親愛，心裡所喜悅的，我要將我的靈賜給他，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。他不爭競、不喧嚷，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。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。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。等他施行公理，叫公理得勝，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。』(太十二 15-21) 我們的主是神的僕人，他默默耕耘。他明明是神的兒子，明明是彌賽亞，因為他現在是僕人的身分，你我就聽不見他的聲音。所以說「看哪！我的僕人」。在一般人的觀念裡，講到彌賽亞，都是榮耀的彌賽亞，沒有想到受苦的彌賽亞，更沒有想到這位彌賽亞原來是作僕人的，就是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所說的「我的僕人」。一般猶太人沒有做僕人的彌賽亞這個觀念，一般宗教家也沒有，甚至許多神學家也沒有這個觀念。但是聖靈指著他自己的話，很明顯地告訴了我們。

## 掌權的僕人，服事的君王

我們拿了這把鑰匙，再回到馬可福音，就很清楚了，從第一章到第十章，這一段我們看見一個做王的、掌權的僕人；其重點在僕人，The Servant who reigns。到了H章一直到十六章，我們看見一位做僕人的王；其重點在王，是一個服事的君王，The King who Serves。說他是君王，因為他服事，做奴僕的時候，就變成眾人中的第一人；到了馬可福音最後一章神就把他升為至高，萬口無不稱頌，萬膝無不跪拜；因為他為我們舍了性命，成為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

聖靈從兩個角度讓我們認識主是怎麼樣的僕人。從第一章到第十章，特別給我們看見一個作王的僕人，重點在他是僕人，但他內裡的生命是個作王的生命。他是個尊貴的僕人、君尊的僕人，是個管理的僕人。

接著從十一章到十六章，我們看見一個君王，但這個君王是服事的君王，這是個掌權的人，但他的職事卻是服事。明白嗎？在這個世界上，君王和奴僕不可能並存，你如果是君王，就不可能是奴僕；反之，如果你是奴僕，便不可能是君王。但是在主耶穌基督的身上，這二者卻是合而為一的。

頭一段主是僕人，但是莫忘他是掌權的僕人，是君尊的僕人，是作王的僕人。到了第二段，重點是君王，但這個君王是服事的君王。這個君王和其他的君王都不一樣，他是個殷勤服事的君王。其他的君王乃是地上的君王，頭戴寶石的冠冕，但是這位服事的君王沒有寶石的冠冕，只有荊棘的冠冕。他雖貴為君王，卻從沒有停止服事過。君王和奴僕的身份居然同在一個人的身上，這是最特別的地方。約瑟的故事也是這樣，他裡面有個作王的生命，註定有一天要坐在寶座上。在他真正坐在寶座上以前，無論把他擺在任何環境，希奇的很，他都是作王的。他雖然被賣到埃及做奴隸，但是主人把所有的都交給他管理。這是個管理的奴僕。等到他被放到囚牢裡，司獄就把所有的囚奴都交給他管。這就是代表從第一章一直描寫到第十章的主。後來當約瑟真的坐在寶座上，他一方面坐在寶座上，但另一方面是用糧食來分給別人，服事眾人。這是幅最奇妙、最奇妙的圖畫。馬可福音所啟示的主也是這樣。

## 第八章 成熟的生命，服事的功課

一個人如果屬靈生命真的豐滿，他必定是個謙卑的人，像成熟的麥穗頭下垂一樣。

### 四個段落

從馬可福音前面十章，我們清楚知道主服事眾人，做眾人僕人，所以有許多的神跡奇事，特別是醫病趕鬼，都在前面十章裡。在頭十章裡，聖靈的啟示是一位作王的奴僕，就是彌賽亞奧秘所貫穿的。分析一下頭十章聖經，可分成四個相等部份的段落，其間有三座山將之錯開：

第一段(一：1-三：6)劃分段落的山：耶穌上了山，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，他們便來到他那裡。他就設立十二個人，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，他要差他們去傳道。」(三：13-14)

第二段(三：7-六：6)劃分段落的山：他既辭別了他們，就往山上去禱告。」(五餅二魚之後)(六：46)

第三段(六：7-八：26)劃分段落的山：過了六天，耶穌帶著彼得、雅各、約翰，暗暗的上了高山，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。」(九：2)

第四段(八：27-十：52)

以上四個段落，第一段落自成一個體系，後面三個段落成為另外一個體系。第一個體系告訴我們，我們的主怎樣做眾人的僕人，他無論到那裡；人從耶路撒冷，或約但河外或從推羅西頓等四方蜂湧而來。我們的主到處醫病、趕鬼，服事了許許多多的人，最後主只好叫一條小船伺候著，避免眾人擁擠他。然後他到了山上，召了十二個門徒來。

以後，聖靈很明顯地轉移了他啟示的重點，雖然他仍舊服事眾人，但是慢慢地從第三章7節起一直到第十章52節這第二個體系裡，聖靈叫我們看見我們的主怎樣在家中做僕人，他怎樣服事門徒。

### 從撒種到成熟

仔細來看第二個體系，我們的主怎樣在家中作僕人，如此我們才能曉得主今天是怎麼服事我們的；才知道今天我們能蒙恩長大，主不知道用了多少工夫！

請看第二段落：第四章說：「你們聽阿！有一個撒種的，出去撒種。」這是春天時節，那撒種的人實在說來，就是我們的主：那個僕人，所撒的種，就是神的話。

我們的主是撒種的人。不要忘記，撒種的人乃是流淚撒種的。為什麼要流淚撒種呢？當天早收成不佳的時候農夫出去撒種，他拿著種子，一面撒一面哭，因為全家性命都掛在這種子上，遇上乾旱，種子撒出去很可能沒有收成，所以說：「撒的時候，有落在路旁的，飛鳥來吃盡了。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，土既不深，發苗最快；日頭出來一曬，因為沒有根，就枯乾了。有落在荊棘裡的，荊棘長起來，把他擠住了，就不結實。又有落在好土裡的，就發生長大，結實有三十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一百倍的。」這四種情況裡，只有其一能成功。所有作父母的在醫院裡把初生嬰兒抱回來，都是滿懷希望的；過了

二十年、三十年以後，同樣是從醫院抱回來的，有的使父母倍感安慰，有的則使父母失望了。同樣是生命成長，生命種子撒出去的時候，落地情形不一樣，成長也就不同。這是一個階段。

主在馬可福音第四章講了三個故事，第一個故事說到有種子撒在各種土裡，然後主解釋說這個撒種的人所撒的種就是「道」，道就是神的話。這就是主今天在我們身上的工作。我們的主是流淚撒種的人，他手裡的種子就是神的話，從創世記到啟示錄的話。他試著要把種子種到我們裡面去，種子何時變成三十倍，六十倍，一百倍，就是我們所聽到神的話在我們裡面活過來了，Logos 變成 Rhema。這是第一步，第一個故事。基督徒的成長便是從這裡開始的，沒有主的話，我們不可能成長，聖靈試著用各樣的方法撒種，把 Logos 撒在我們裡面，在我們裡面能長出三十倍、六十倍，一百倍，變成 Rhema。當我們被活的話(Rhema)充滿，我們就長大了。

然後，在第四章裡講第二個故事：「地生五穀，是出於自然的；先發苗，後長穗，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。」(四：28)

馬可告訴我們，當生命成長的時候，有好幾個階段，先是發苗，然後長穗，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；經過三個階段，最後種子達到成熟的階段。當麥穗豐滿成熟，穗子的頭是下垂的；一個人如果屬靈生命真的豐滿，他必定是個謙卑的人，像成熟的麥穗頭下垂一樣。在這裡馬可叫我們看見，生命要在我們裡面漸漸長大，一直長到成熟的地步。

### 慎防畸形的發展

然後主再給我們看見第三個撒種的故事。

又說：『神的國，我們可用什麼比較呢？可用什麼比喻表明呢？好像一粒芥菜種，種在地裡的時候，雖比地上的百種都小，但種上以後，就長起來，比各樣的菜都大，又長出大枝來；甚至天上的飛鳥，可以宿在他的蔭下。』(四：30-32) 芥菜種比百種還小，但是長起來，比各樣菜都大。根據神的定例，萬物各從其類，聖經中的芥菜是灌木類，後來竟長成一棵大樹。雖然今天猶太地的芥菜比我們的芥菜大一點，但是從來沒有一棵長得高大像樹一樣，這一定是畸形發展，是農夫所想不到的。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的主要流淚撒種，因為肉體仍舊在我們裡面，所以這個生命有了畸形發展的情形。

馬丁路德說，你可以讓鳥從頭上飛過，但是你不能讓鳥在頭上作窩。主說凡看見婦女動淫念的，就是犯了姦淫罪了。那個看見是第二次的看見，不是第一次的看見；第一次的看見沒有犯罪，等到淫念產生，意志贊成而再去看，就等於你讓鳥在頭上作窩，舉手投降，這個時候“罪”就產生了。如果我們不肯對付的話，慢慢的就形成那棵畸形發展的芥菜樹了。

教會歷史裡面，特別是在神的兒女中間，已經發生了許多醜聞，那些故事都是前面所講的故事。難怪我們的主要流淚撒種，因為他知道，我們體貼肉體的話，會使得芥菜種變成一棵大樹，這就是主所說的比喻，只有馬可福音記載得這麼完全。這是生命成長的故事，特別說明了主服事我們只有一個目的，希望我們能夠長大，但是不要畸形發展，乃要成為豐滿的子粒。麥子成熟的時候是結穗，不是高大，不是突出的。

### 從豐收到傳遞

那麼，生命成熟，我們的主就不必服事了麼？不！現在到了第三個階段，是從馬可福音第六章 7 節 到第八章 26 節，是主以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之後。根據別處的聖經告訴我們，那時剛好是逾越節，正值大麥小麥豐收的時候。前面一段我們看見的是撒種，現在這一段則是豐收，這是很有意思的問題。等到進入最後一段(八：27-十：52)，在變化山上，彼得曾說糊塗話，他說：「這裡真好；可以搭三座棚，一座為你，一座為摩西，一座為以利亞。」他為什麼要搭三座棚呢？因為那時住棚節快到了。

猶太人最重要的節日，一個是逾越節，一個是住棚節；逾越節在正月，住棚節在七月。猶太人的日曆裡，一年中分作兩個循環；第一個循環以正月逾越節為主，是大麥小麥豐收之時；第二個循環以七月住棚節為主，是葡萄和橄欖收成之時。

這裡的三個階段，第一個階段是撒種，第二個階段是豐收，第三個階段是傳遞。每個階段的特點非常重要。如果光有逾越節，那麼神的工作便不算完成，必須逾越節加上住棚節，這一年才算完整、代表主服事我們不止是撒種，而且要達到豐收的地步，這是第一個循環。

接下來第二個循環是葡萄和橄欖的豐收。一串一串的葡萄掛在樹上表示生命已經豐富了，這時猶太人全家都搬到葡萄園去把葡萄摘下來，放在一個由大磐石鑿出來的池子裡，經過腳踩，慢慢葡萄就變成酒了，由大池流到小的酒池，到了冬天，猶太人家家都可享用。那時，葡萄樹只剩下禿幹，它的生命已經付出。所以屬靈生命不是以成熟為最高目的，它的最高目的是把生命分出去。等到春天，它再發苗，再長葉，然後生出葡萄來，再經酒榨，又是另外一個循環。

### 開啟心眼，跟隨主蹤

在後面兩段的最後一部份，有一段很有趣的經文：

門徒忘了帶餅；在船上除了一個餅，沒有別的食物。耶穌囑咐他們說：『你們要謹慎，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和希律的酵。』他們彼此議論說：『這是因為我們沒有餅罷！』耶穌看出來，就說：『你們為什麼因為沒有餅就議論呢？你們還不省悟，還不明白麼？你們的心還是愚頑麼？你們有眼睛看不見麼？有耳朵，聽不見麼？也不記得麼？（八：14-18）主責備門徒之後，接下去的經文是主把他們當幼稚園小孩子一樣的問話：

我擘開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，你們收拾的零碎，裝滿了多少籃子呢？』他們說：『十二個』，『又擘開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，你們收拾的零碎，裝滿了多少筐子呢？』他們說：『七個。』耶穌說：『你們還是不明白麼？』（八：19-21）

講到收成，門徒根本不明白是什麼意思。之後主就醫治了瞎子，起初瞎子看見人像樹一樣，第一次看見人才像人。這個故事是講收成的一段。

現在來看講傳遞的那一段，與前段是遙遙相對的。

他們行路上耶路撒冷去；耶穌在前頭走，門徒就希奇，跟從的人也害怕。耶穌又叫過十二個門徒來，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，告訴他們。（十：32）

然後，雅各、約翰爭坐榮耀寶座的左右邊，我們的主說：『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。我所喝的杯，你們能喝麼？我所受的洗，你們能受麼？』（十：38）

這一段裡，門徒同樣是滿頭霧水，他們不知道為什麼要走十字架的道路，不明白為什麼主走在前頭，

他們跟往耶路撒冷去，又害怕又希奇。於是他們又像小朋友一樣說：「我們能喝。」事實上門徒不知道他們在說什麼。之後耶穌又醫治了一個瞎眼的人，不過這個瞎子和前面的瞎子不同。耶穌說：『你去罷；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』瞎子立刻看見了，就在路上跟隨耶穌。」(十：52)

這個瞎子眼睛開啟，就跟隨耶穌。前面門徒害怕，結果這瞎子就在路上跟隨耶穌，因為主開啟了他的眼睛。

比較這兩段聖經，一段講到逾越節，另一段講到住棚節；一段講到這一年的第一個循環，另一段講到這一年的第二個循環。這兩段都講得門徒滿頭霧水；然後提到主耶穌醫治瞎眼的事，這是什麼意思呢？就是主要開啟門徒的眼睛，因為門徒兩次都看不見；第一次他們對「餅」是瞎的，主要醫治他們，藉五個餅兩條魚給五千人吃飽來開他們的眼睛，結果他們看人像樹一樣，依舊模模糊糊，所以主又第二次給四千人吃飽，他們還是不明白。結果主告訴他們，他們就是那個瞎子。我們的主，他服事就是要開門徒的眼睛，讓他們明白餅是什麼意思；所以這一段最重要的焦點是「餅」。

後面一段講到十字架的道路，講我們的主往耶路撒冷去，往十字架的道路上去，門徒們不懂，相反地他們要的卻是寶座——同樣的我們也不懂十字架的道路。這時候，主的教導重點在「杯」。主說：「我所喝的杯，你們能喝麼？」走十字架的道路與這杯有關係，不能喝這杯就不能與主一同上路。主開瞎子的眼睛，門徒就是那瞎子，一旦他們眼睛被開啟、看見了，就能跟隨耶穌往耶路撒冷的路走去。

## 服事的生命

我們從這兩段得到什麼功課和教訓？主撒種，我們也成熟了，也收成了，是不是目的就達成了呢？不是！我們的難處就是我們懂得屬靈生命成長，卻不懂得那餅，也不懂得那杯。為什麼今天我們要收成？為什麼經過豐收？為什麼是餅呢？為什麼我們的主像對兒童一樣告訴門徒說：「我擘開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，你們收拾的零碎，裝滿了多少籃子呢？」他們說：「十二個。」之後又問，「七個餅分給四千人，收拾的零碎，裝滿了多少筐子呢？」他們說：「七個。」主問話的重點不在他行了什麼神跡，乃是告訴門徒，在這兩個神跡裡面還剩多少？一次是十二籃，另一次是七筐子。主教導門徒，讓門徒瞭解什麼是餅？餅和麥子不同在那裡？原來什麼時候麥子變成了餅，就是告訴我們，這個麥子經過磨石碾碎，再經過火烤終於到了一個地步，你可以用它來服事別人；現在你手中的食物，可以拿去服事人了。

親愛的讀者！主今天讓我們生命豐富，從來不是為我們自己的緣故，主讓我們經過聖靈的工作，從麥子變成餅，主要把我們擘開，拿去供應別人、服事別人，叫許多饑餓的人得飽足。這兩個神跡是很特別的，其他的神跡都是我們的主行神跡，門徒在旁邊作壁上觀。唯獨這兩個神跡，是主邀他的門徒一同在這神跡裡有份。清楚麼？我們的主在這裡明顯告訴門徒說，他在曠野裡擺設筵席，把五餅二魚叫五千人吃飽，等於當年我們的神在曠野裡為摩西和眾百姓擺設筵席一樣。今天，我們的主就是當初率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那位神。他把筵席擺設在眾人面前，擺上的就是供應生命的餅。

根據猶太人的規矩，如果大戶人家擺筵席，家裡的用人也一同有份；用人為大戶人家忙碌，分食物給大戶人家的朋友，等到席散，用人可以將剩下的食物帶回去。門徒這時所扮演的角色，就是大戶人家的用人。主問他們：「我擘開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，你們收拾的零碎，裝滿了多少籃子呢？」他們說：「十二個。」本來五個餅二條魚，連一個人也吃不飽，但是當分出去的時候，你們得著了十二籃，後

來又得著了七筐子。你們為什麼得著？怎麼得著的？因為你們站在用人的地位上。所以，今天基督徒的生命豐富，不是為著自己，乃是為著要把生命分給別人。這就是餅的秘密。主要開我們的眼睛，一次是五千人，一次是四千人。

### 十字架的道路

不止如此，還有一條十字架的路。什麼叫做背起十字架？我們通常把它讀得太高、太玄了，其實背十字架的路就是葡萄所經過的路。葡萄所經過的路，就是把生命分出去的路。我們今天拿什麼來服事的兒女？乃是把主所給我們豐富的生命再分出去；把主所給我們的安慰再去安慰別人。這叫作我們的福音。直至做眾人的僕人，被人踩在腳底下，此時才稱作背起十字架跟隨主。

十字架在馬可福音裡特別指著我們做僕人說的。我們憑著自己個個都是要做主人，沒有一個人不願意坐在寶座上；但是現在，神好像把車輛賜給別人乘坐，卻讓這車輛從我們頭上輾過。什麼時候你願意把你的頭讓別人的車輛輾過，你就服事了弟兄姊妹。這就是十字架的道路。

我們的生命永遠不是為著我們自己，像葡萄一樣，過了住棚節，開始豐收了，被榨成酒；到了冬天，在每一家裡面，他們都能得著酒的溫暖；我們也是這樣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主耶穌怎樣做家中的僕人，我們也要做家中的僕人；他怎樣做眾人的奴僕，我們也要做眾人的奴僕。因此，許多神的兒女們到邊荒去，為著要使千萬人的靈魂得救，把命都擺上。他們甘願做神的僕人。

但願主恩待我們，叫我們看見，每次我們喝葡萄酒、喝這杯的時候，永遠不要忘記我們都是瞎眼的，求主開我們的眼睛，我們才會知道，我們的主服事我們是服事到這個地步。

### 榮耀的圖畫

馬可福音第二大部分是十一章至十六章。不錯！因為有苦難，有眼淚，但是我們的主終於勝過了一切。當彼拉多問他說：「你是猶太人的王麼？」他說：「你說的是！」為什麼我們的主能說那句話？因為他的命為他們舍了。他不但是猶太人的王，還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所以馬可福音最後有一幅圖畫非常美麗，是在第十四、第十五章裡，有幾次講「王」，是最榮耀的一段聖經：

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！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他，彼此說：『他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』以色列的王基督！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叫我們看見，就信了。』（十五：30-32）現在，不僅是猶太人的王，而且是以色列的王，是基督。前面，這些祭司長和文士，他們彼此說：「他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」你看見麼？從他敵人口裡說出來的，這個人救了別人，不救自己。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用他的生命服事別人，以致他不能救他自己。請注意，這裡有一個服事的君王，作僕人的君王，他作王的時候，為了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；他作王的時候，經過酒榨；他作王的時候，救了別人，不救自己。十字架是我們的主登基的地方，也是他的工作坊。這就是馬可福音第二大部分，十一章至十六章所給我們看見的。

### 再進一言

我們的主從第一章至第十章，一方面作眾人的奴僕，另一方面作門徒的用人。感謝主，因為他服事了

所有的門徒，所以在門徒的心中，主是最大的。因為他服事了千千萬萬的人，趕鬼、醫病，所以他是千萬人中的第一人。他就是君王，是個君尊的僕人。之後從第十一章開始，他不僅服事我們，更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，他服事眾人、服事門徒到把生命全舍了。

讓我們記得，誰的愛最深，誰的服事最多，他身上就最有權柄。我們的主不是用槍和炮征服我們，而是以荊棘的冠冕贏得我們，以生命將我們贖回。親愛的讀者，現在我們要承認他是宇宙中最大的，是千萬人中的第一人。但願主恩待我們，叫我們真的看見馬可福音那位神的僕人，和他一同受苦，也要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感謝讚美主！我們今天這些人，都是主用他的生命服事我們的結果。沒有他的服事便沒有今天。一直到今天，他仍舊在我們的生活裡面，在我們的路上服事我們，替我們洗腳，洗去許多污穢，用話安慰我們。我們今天所以能夠在他的面前，是他服事我們的結果。

但願主藉著他的話勉勵我們，但願教會不是爭權奪利的地方，而是充滿暗中服事別人的人。但願主恩待我們，叫我們看見主的身上有奴僕和君王兩種身份，是用人也是大臣，這是世界所不明白的。當作丈夫的人說：因我是頭所以你要聽我，那麼，他便已經失去了神所給他的地位。他作丈夫，不是因為他有優越的地位；他作頭，實在說來，是服事他的妻子。所以當他真正服事的時候，所有作妻子的都會心甘情願的順服。只有真正跟隨主的人，他的身上是奴隸和君王結合在一起，是用人和大臣結合在一起。在他的身上，你一方面看見他的服事，另一方面看見權柄；一方面你看見他是作王的僕人，另一方面是殷勤服事的君王。

親愛的讀者！他是我們的主人，我們是他的用人；今天如果我們走這條道路，遲早有一天在我們身上也是這二面的連結。這就是約翰和雅各所學的功課。雅各是第一個為主殉道的門徒，他也舍了性命去服事他那個世代。雅各果然得著了他所要得著的。因為主說：我所喝的杯，你們能喝嗎？他們說：我們能！主說：是，你們要喝！所以，他第一個為主殉道了。約翰呢？他是十二個門徒裡面走最長的道路，也是最艱難、最黑暗的一條道路。最崎嶇的道路，最需要主的恩典；他作的不是一個死的殉道者，而是天天作活的殉道者。在約翰的身上，同樣你看見他是奴隸，也是君王。求主恩待我們，帶領我們到約翰、雅各的地步。

不只如此，主也把馬可帶到榮耀的境地。馬可剛開始不過是幫手，雖然他途中膽怯逃走了，他是一個半途而廢的人，是那個赤著身子狼狽逃走的少年人；他的失敗不只一次。但是，主在他的身上服事再服事，最後保羅說他在傳道的事上與我有益處。這樣的馬可他終於被我們的主成全了。彼得也是如此，他最後說：讓我倒釘十字架，因為我不配這樣與主同釘十字架。這些人都是主所服事過的人，就是從這二個失敗的僕人的口中，給了我們馬可福音。求主使用這卷書成為震撼我們的書，叫我們從今天開始有重新的改變，有重新的事奉。叫我們被感動，不再作被動懶惰的人，讓我們起來服事他、跟隨他，以馬可福音作為事奉的標竿，效法主成為神忠心的僕人！